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DGA0A26S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1680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业银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兴业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168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7.6 所述的会计政策、“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6、7.2 及“十一、金融风险管理”3。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 外部宏观环境和兴业银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兴业银行对于企业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信用评级、外部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对于个人贷款和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个人贷款和垫款的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	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在审批、记录、监控、分类流程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利用我们的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相关信息系统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系统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系统功能自动控制、系统间数据传输、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的映射以及减值准备的系统计算逻辑设置等； • 利用我们的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减值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可靠性，包括评价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并评价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168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7.6 所述的会计政策、“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6、7.2 及“十一、金融风险管理”3。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额、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抵押物可收回金额、索赔受偿顺序、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及其配合程度。管理层在评估抵押房产的价值时，会参考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并同时考虑抵押物的市场价格、地理位置及用途。另外，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可收回金额。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兴业银行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参数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原始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清单总额分别与总账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完整性；选取样本，将单项贷款或债权投资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检查其准确性； •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我们进行了审慎评价，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经济因素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168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7.6 所述的会计政策、“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6、7.2 及“十一、金融风险管理”3。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针对系统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原始文件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利用我们的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测试了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 • 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选取样本评价管理层作出的关于发放贷款和垫款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按行业分类对企业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进行分析，选取样本时考虑选取受目前经济影响较大的行业；我们还依据其他风险标准选取样本，包括存在负面媒体信息和逾期等情况的借款人作为信贷审阅的样本。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了解借款人信用风险状况、向信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借款人业务的市场信息等。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168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7.6 所述的会计政策、“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6、7.2 及“十一、金融风险管理”3。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对按上述标准选取的企业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样本执行信贷审阅程序，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企业贷款和垫款和债权投资违约损失率判断的合理性。通过询问、运用职业判断和独立查询等方法，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对所持抵押物的估值，将管理层对抵押物的估值与其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并评价担保物的变现时间和方式，以及考虑管理层提出的其他还款来源。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使用的一致性，并将其与获取的其它数据来源进行比较； • 选取样本，复核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以评价兴业银行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应用；及 • 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修订) 》的披露要求。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二)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4 所述的会计政策、“六、合并范围”2 及“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45。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兴业银行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等。 当判断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兴业银行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兴业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通过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 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兴业银行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件，以评价兴业银行内控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兴业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兴业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兴业银行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168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二)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4 所述的会计政策、“六、合并范围”2 及“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45。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兴业银行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兴业银行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及 • 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三)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7.13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十一、金融风险管理”7。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兴业银行持有或承担的重要资产和负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调整会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兴业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尤其是对于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当估值技术使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时，即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的情形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此外，兴业银行已对特定的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采用了自主开发的估值模型，这也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 由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涉及复杂的流程，以及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参数时涉及管理层判断的程度，我们将评估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兴业银行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前后台对账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样本，通过比较兴业银行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 利用我们的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对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兴业银行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我们的程序包括使用平行模型，独立获取和验证参数等； • 在评价对构成公允价值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调整的运用是否适当时，询问管理层计算公允价值调整的方法是否发生变化，并评价参数运用的恰当性；及 • 评价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恰当反映了金融工具估值风险。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1680 号

四、其他信息

兴业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兴业银行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兴业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兴业银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兴业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1680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兴业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兴业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 、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兴业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KPMG
毕马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1680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钟鸣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潘盛

2026 年 3 月 26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25 年	本集团 2024 年	本银行 2025 年	本银行 2024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91,045	394,940	391,033	394,89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201,728	107,117	187,013	98,261
贵金属		12,285	6,731	12,285	6,731
拆出资金	3	421,546	377,748	448,708	394,878
衍生金融资产	4	44,692	70,524	44,639	70,5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332,368	177,518	329,647	172,1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5,821,808	5,608,859	5,757,303	5,536,520
金融投资：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	930,715	923,189	974,869	939,207
债权投资	7.2	1,919,255	1,896,064	1,743,554	1,783,582
其他债权投资	7.3	697,208	630,916	689,173	625,3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	3,619	4,011	2,915	3,307
应收融资租赁款	8	110,376	114,913	-	-
长期股权投资	9	3,705	3,917	34,119	23,994
固定资产	10	29,762	28,869	21,307	22,312
在建工程	11	2,069	1,862	1,837	1,797
使用权资产	12	8,650	9,314	8,494	8,676
无形资产		1,059	1,122	927	1,006
商誉	13	532	53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72,722	67,259	64,865	60,842
其他资产	15	89,112	82,493	67,252	67,021
资产总计		11,094,256	10,507,898	10,779,940	10,211,0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25 年	本集团 2024 年	本银行 2025 年	本银行 2024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3,110	91,419	103,110	91,4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2,245,590	1,832,111	2,263,101	1,857,805
拆入资金	17	330,540	336,862	184,311	180,9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	36,547	26,740	36,094	24,928
衍生金融负债	4	38,273	74,890	38,273	74,8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363,699	261,996	294,795	209,338
吸收存款	20	6,020,806	5,630,360	6,026,439	5,632,619
应付职工薪酬	21	39,534	36,560	37,221	34,351
应交税费	22	6,659	9,385	4,526	8,569
预计负债	23	7,588	6,364	7,574	6,344
应付债券	24	937,816	1,252,987	909,219	1,223,162
租赁负债	25	8,702	9,304	8,591	8,7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204	151	80	-
其他负债	26	41,542	45,158	19,595	24,969
负债合计		10,180,610	9,614,287	9,932,929	9,378,0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25 年	本集团 2024 年	本银行 2025 年	本银行 2024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27	21,163	20,774	21,163	20,774
其他权益工具	28	82,612	118,960	82,612	118,960
其中：优先股		-	55,842	-	55,842
永续债		80,000	59,960	80,000	59,960
可转换债券权益成分		2,612	3,158	2,612	3,158
资本公积	29	82,440	74,733	82,798	75,085
其他综合收益	41	3,521	5,561	3,343	5,295
盈余公积	30	10,878	10,684	10,878	10,684
一般风险准备	31	134,490	125,365	123,514	115,054
未分配利润	32	566,612	525,831	522,703	487,1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01,716	881,908	847,011	832,967
少数股东权益		11,930	11,703	-	-
股东权益合计		913,646	893,611	847,011	832,9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094,256	10,507,898	10,779,940	10,211,035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获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吕家进	陈信健	林舒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25 年	本集团 2024 年	本银行 2025 年	本银行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212,741	212,226	193,857	192,281
利息净收入	33	148,752	148,107	136,330	134,066
利息收入	33	312,406	343,835	296,326	325,131
利息支出	33	(163,654)	(195,728)	(159,996)	(191,0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	25,891	24,096	20,945	19,86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	30,856	29,848	25,613	24,6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	(4,965)	(5,752)	(4,668)	(4,774)
投资收益	35	27,319	36,202	26,318	34,453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	151	37	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6,171	4,498	6,139	4,49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6	8,379	3,222	8,983	4,135
汇兑净收益 / (损失)		912	(674)	920	(684)
资产处置净收益		24	109	23	109
其他收益		597	661	104	105
其他业务收入		867	503	234	229
二、营业支出		(122,793)	(125,029)	(112,390)	(113,426)
税金及附加	37	(2,278)	(2,229)	(1,928)	(1,994)
业务及管理费	38	(62,291)	(62,203)	(58,111)	(57,999)
信用减值损失	39	(57,497)	(60,180)	(52,028)	(53,13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25)	(9)	(122)	(11)
其他业务成本		(602)	(408)	(201)	(289)
三、营业利润		89,948	87,197	81,467	78,855
加：营业外收入		336	289	305	231
减：营业外支出		(311)	(366)	(293)	(352)
四、利润总额		89,973	87,120	81,479	78,734
减：所得税费用	40	(12,119)	(9,629)	(9,868)	(7,786)
五、净利润		77,854	77,491	71,611	70,9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25 年	本集团 2024 年	本银行 2025 年	本银行 2024 年
五、净利润 (续)		77,854	77,491	71,611	70,94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77,854	77,491	71,611	70,94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69	77,205	71,611	70,948
2.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385	286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	(2,243)	4,322	(2,155)	4,0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43)	4,322	(2,155)	4,091
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13)	4,109	(2,324)	3,973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10)	151	(420)	151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3	-	-
(4) 权益法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	-	104	-
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533	(72)	533	(72)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	131	(48)	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611	81,813	69,456	75,0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226	81,527	69,456	75,0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5	286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25 年	本集团 2024 年	本银行 2025 年	本银行 2024 年
八、每股收益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42	3.46	3.51		
稀释每股收益	42	3.21	3.23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获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董事长	行长	财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25 年	本集团 2024 年	本银行 2025 年	本银行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9,643	41,282	6,171	42,014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6,613	-	53,545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净减少额		3,728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5,181	-	8,579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2,072	-	12,072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16,036	341,693	811,233	355,847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63,168	-	72,057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5,413	313,885	261,596	290,0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0	13,079	12,999	10,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9,421	766,552	1,184,707	752,278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8,998)	-	(88,648)	-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78,898)	(325,563)	(279,409)	(322,54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3,497)	-	(7,973)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净增加额		-	(53)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213,222)	-	(213,222)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54,966)	-	(199,42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6,486)	(156,355)	(151,238)	(151,38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35)	(34,788)	(32,170)	(30,9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531)	(34,953)	(31,780)	(31,4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17)	(50,413)	(19,217)	(39,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765)	(1,003,810)	(602,462)	(996,240)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	653,656	(237,258)	582,245	(243,9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25 年	本集团 2024 年	本银行 2025 年	本银行 2024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98,097	4,135,702	5,388,462	4,115,2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317	112,495	99,961	109,3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253	847	213	2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667	4,249,044	5,488,636	4,224,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67,335)	(4,220,480)	(5,385,861)	(4,200,301)
成立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55)	(5,126)	(9,163)	(3,1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0,790)	(4,225,606)	(5,405,024)	(4,203,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7	23,438	83,612	21,3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982	29,974	49,983	29,97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98,907	1,255,112	1,096,407	1,237,1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889	1,285,086	1,146,390	1,267,1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8,993)	(1,032,876)	(1,405,232)	(1,017,7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291)	(54,288)	(46,375)	(53,3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70)	(4)	-	-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87,171)	-	(87,17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7)	(3,028)	(2,928)	(2,9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8,472)	(1,090,192)	(1,541,706)	(1,073,945)
筹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583)	194,894	(395,316)	193,2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25 年	本集团 2024 年	本银行 2025 年	本银行 2024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0)	252	(577)	2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43.1	275,370	(18,674)	269,964	(29,16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603	531,277	500,211	529,37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	787,973	512,603	770,175	500,211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获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774	118,960	74,733	5,561	10,684	125,365	525,831	11,703	893,61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77,469	385	77,85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1	-	-	-	(2,243)	-	-	-	-	(2,243)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	-	-	(2,243)	-	-	77,469	385	75,611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89	(36,348)	7,706	-	-	-	-	(14)	(28,267)
1. 股东减少资本		-	-	(2)	-	-	-	-	(18)	(20)
2.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权益	28	389	(546)	9,099	-	-	-	-	-	8,942
3. 发行永续债	28	-	50,000	(18)	-	-	-	-	2,000	51,982
4. 赎回永续债	28	-	(29,960)	(44)	-	-	-	-	(1,996)	(32,000)
5. 赎回优先股	28	-	(55,842)	(1,329)	-	-	-	-	-	(57,171)
(四) 利润分配		-	-	-	-	194	9,125	(36,485)	(144)	(27,31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	-	-	-	-	194	-	(19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	9,125	(9,125)	-	-
3. 普通股股利分配	32	-	-	-	-	-	-	(22,433)	(70)	(22,503)
4. 优先股股息分配	32	-	-	-	-	-	-	(2,597)	-	(2,597)
5. 永续债利息分配	32	-	-	-	-	-	-	(2,136)	(74)	(2,210)
(五) 其他		-	-	1	203	-	-	(203)	-	1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1	-	-	-	203	-	-	(203)	-	-
2. 权益法被动稀释	9	-	-	1	-	-	-	-	-	1
三、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163	82,612	82,440	3,521	10,878	134,490	566,612	11,930	913,6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774	88,960	74,759	1,239	10,684	120,118	479,690	11,495	807,71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77,205	286	77,49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1	-	-	-	4,322	-	-	-	-	4,322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	-	-	4,322	-	-	77,205	286	81,813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30,000	(26)	-	-	-	-	-	29,974
发行永续债	28	-	30,000	(26)	-	-	-	-	-	29,974
(四) 利润分配		-	-	-	-	-	5,247	(31,064)	(78)	(25,895)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	5,247	(5,247)	-	-
2. 普通股股利分配	32	-	-	-	-	-	-	(21,605)	(4)	(21,609)
3. 优先股股息分配	32	-	-	-	-	-	-	(2,793)	-	(2,793)
4. 永续债利息分配	32	-	-	-	-	-	-	(1,419)	(74)	(1,493)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774	118,960	74,733	5,561	10,684	125,365	525,831	11,703	893,611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获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董事长	行长	财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774	118,960	75,085	5,295	10,684	115,054	487,115	832,96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71,611	71,61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1	-	-	-	(2,155)	-	-	-	(2,155)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	-	-	(2,155)	-	-	71,611	69,45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89	(36,348)	7,713	-	-	-	-	(28,246)
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权益	28	389	(546)	9,099	-	-	-	-	8,942
2. 发行永续债	28	-	50,000	(17)	-	-	-	-	49,983
3. 赎回永续债	28	-	(29,960)	(40)	-	-	-	-	(30,000)
4. 赎回优先股	28	-	(55,842)	(1,329)	-	-	-	-	(57,171)
(四) 利润分配		-	-	-	-	194	8,460	(35,820)	(27,16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94	-	(19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	8,460	(8,460)	-
3. 普通股股利分配	32	-	-	-	-	-	-	(22,433)	(22,433)
4. 优先股股息分配	32	-	-	-	-	-	-	(2,597)	(2,597)
5. 永续债利息分配	32	-	-	-	-	-	-	(2,136)	(2,136)
(五) 其他		-	-	-	203	-	-	(203)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203	-	-	(203)	-
三、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163	82,612	82,798	3,343	10,878	123,514	522,703	847,0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774	88,960	75,111	1,204	10,684	110,523	446,515	753,77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70,948	70,94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1	-	-	-	4,091	-	-	-	4,091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	-	-	4,091	-	-	70,948	75,039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30,000	(26)	-	-	-	-	29,974
发行永续债	28	-	30,000	(26)	-	-	-	-	29,974
(四) 利润分配		-	-	-	-	-	4,531	(30,348)	(25,817)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	4,531	(4,531)	-
2. 普通股股利分配	32	-	-	-	-	-	-	(21,605)	(21,605)
3. 优先股股息分配	32	-	-	-	-	-	-	(2,793)	(2,793)
4. 永续债利息分配	32	-	-	-	-	-	-	(1,419)	(1,419)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774	118,960	75,085	5,295	10,684	115,054	487,115	832,967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获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董事长 吕家进 行长 陈信健 财务机构负责人 林舒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银行”或“本银行”) 前身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国函 [1988] 58 号文件《国务院关于福建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请示的批复》，于 1988 年 7 月 20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银复 [1988] 347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银行于 2007 年 2 月 5 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166。

本银行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013H135010001；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42711F；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本银行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本银行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金融租赁业务；信托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消费金融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 (除经纪) 、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融数据处理；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参与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转让和处置业务、收购、转让和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债转股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银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银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

此外，本银行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1.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按照附注四、6 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币。

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 (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 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3.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参见附注四、9.3(2)) 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

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4.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银行及本银行控制的子公司（含本银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主体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力不构成决定性因素的主体，例如，当表决权与行政管理工作相关，以及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主导时。可作为结构化主体的例子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基金、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 (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 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银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银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银行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4.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行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行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 (取得控制权的日期) 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为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购买日作为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参见附注四、3.2) 。

4.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参见附注四、4.4)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 / 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

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银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应收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其他应付款、股本、优先股、永续债及可转换工具等。

7.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7.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本集团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主要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净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iv)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7.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金融资产所形成转移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附注四、7.4) 除外。

7.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四、18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 (参见附注四、7.6) 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2)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7.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在运用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结构化主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金融负债处理；对于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将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7.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应收融资租赁款；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 (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按照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及阶段划分详见附注十一、3.信用风险。

(2)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 (表外资产信用损失) 中确认损失准备。

(3)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7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7.9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7.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 将来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 (资本公积) 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本集团发行 (含再融资) 、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7.11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7.12 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工具且转换时所发行的权益工具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 (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其与权益和负债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7.13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8.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 长期股权投资

9.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9.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

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银行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9.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0. 固定资产

10.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在建工程确定初始成本。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0.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 30 年	0% - 3%	3.23% - 5.00%
固定资产装修	两次装修期间与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	0%	按照折旧年限直线摊销
办公及机器设备	3 - 10 年	0% - 5%	9.50% - 33.33%
运输设备	5 - 8 年	0% - 3%	12.13% - 20.00%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	18 - 25 年	0% - 15%	3.40% - 5.56%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0.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按其原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确定依据、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30 - 70 年	产权登记使用年限	直线法
系统软件	5 年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其他无形资产	2 - 50 年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和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及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 、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5. 职工薪酬

15.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 (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以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15.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6.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1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17.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 收入

18.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 (例如提前还款权) 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 (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 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集团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其他情况下，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8.3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19. 支出

19.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19.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21.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 (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 (或返还) 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 受托及代理业务

本集团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身份进行活动时，该等活动所产生的报酬与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仅收取手续费，受托及代理业务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外核算。

23.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所承诺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按照分摊至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四、13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0,000 元)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四、7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25.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26. 或有负债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在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可能性极低的情况下除外。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7. 关联方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银行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银行的关联方。

28. 经营分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包括与集团内部其他组成部分交易产生的收入和发生的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本集团将符合特定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合并披露，且对达到一定数量化标准的经营分部进行单独列报。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29.1 主要会计估计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参见附注四、10 和 12) 和各类资产减值 (参见附注七、2、3、5、6、7、8、9、10、11、12、13 和 15) 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1) 附注七、14 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2) 附注七、44 中设定受益计划类离职后福利的确认；及
(3) 附注十一、7.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29.2 主要会计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如下：

(1) 附注四、7 中金融投资的分类认定；
(2) 附注四、4 和附注四、9 中对其他主体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3) 附注七、24 和附注七、28 中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及
(4) 附注七、45 中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

30.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根据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对于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交易，本集团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本集团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 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银行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24 年: 25%)，本银行子公司的税项以相关地区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

本银行境外分支机构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按限额抵免其在境内应纳税额。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所得税由分行预缴，总行统一进行汇算清缴。

2. 增值税

增值税计税依据系以税收法规计算确定的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增值税应纳税额。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本集团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由 3% - 16%调整为 3% - 13% 。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2 号) 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7] 56 号) 规定，2018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集团按增值税的 1% -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 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按增值税的 3% - 5%计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六、 合并范围

1.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主要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金融租赁	9,000	100	1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福州	信托业务	10,000	73	73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	基金业务	1,200	90	90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泉州	消费金融	5,320	66	66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理财业务	10,000	100	100
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福州	投资业务	10,000	100	不适用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资产管理	3,400	注(1)	注(1)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	资产管理	1,950	注(2)	注(2)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宁波	期货经纪	500	注(3)	注(3)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研究咨询	40	注(4)	注(4)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软件开发	255	注(5)	注(5)

(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银行控股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为本银行控股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附注七、4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库存现金		4,910	4,919	4,898	4,88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	311,484	318,903	311,484	318,90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72,902	65,268	72,902	65,267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	1,595	5,693	1,595	5,693
应计利息		154	157	154	157
合计		391,045	394,940	391,033	394,897

(1) 本银行境内机构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一般性存款系指本银行吸收的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储蓄存款、单位存款、委托资金净额及其他各项存款。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5% (2024 年 12 月 31 日：6%)，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4%) 。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本集团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香港分行的法定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银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银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金库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67,987	76,983	153,591	68,320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409	16,769	21,135	16,633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1,365	13,087	11,365	13,075
存放境外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61	312	861	312
应计利息	179	80	131	33
小计	201,801	107,231	187,083	98,373
减：减值准备	(73)	(114)	(70)	(112)
净值	201,728	107,117	187,013	98,261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拆放境内同业	7,121	15,447	7,121	15,067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62,504	298,620	389,653	316,120
拆放境外同业	51,643	62,487	51,643	62,487
应计利息	669	1,560	682	1,570
小计	421,937	378,114	449,099	395,244
减：减值准备	(391)	(366)	(391)	(366)
净值	421,546	377,748	448,708	394,878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及信用等级或指数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名义金额是衍生金融工具对应的基础资产或参考率的价值，是衡量衍生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的基础，是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量的一个指标，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或贵金属价格等参考标的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 (资产) 或不利 (负债) 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和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9,579,301	19,712	(22,173)
汇率衍生工具	3,684,682	13,736	(15,241)
贵金属衍生工具	73,337	11,177	(857)
信用衍生工具及其他	2,232	67	(2)
合计	13,339,552	44,692	(38,273)

	2024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工具	3,488,489	27,090	(28,331)
利率衍生工具	9,105,671	39,937	(44,732)
贵金属衍生工具	156,865	3,467	(1,811)
信用衍生工具及其他	6,502	30	(16)
合计	12,757,527	70,524	(74,890)

本银行

	2025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工具	3,684,682	13,736	(15,241)
利率衍生工具	9,579,301	19,712	(22,173)
贵金属衍生工具	73,337	11,177	(857)
信用衍生工具及其他	2,136	14	(2)
合计	13,339,456	44,639	(38,273)

	2024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工具	3,488,489	27,090	(28,331)
利率衍生工具	9,105,671	39,937	(44,732)
贵金属衍生工具	156,865	3,467	(1,811)
信用衍生工具及其他	5,112	14	(16)
合计	12,756,137	70,508	(74,890)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和市场价格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交易现货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金融资产的利率风险以利率互换作为套期工具，对交易现货的价格风险以期货合约作为套期工具。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的本集团及本银行指定的套期工具如下：

本集团

	注	2025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互换		21,973	27	(233)
商品衍生工具 — 期货合约	(i)	17	-	-
合计		21,990	27	(233)

	注	2024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互换		28,599	404	(275)
商品衍生工具 — 期货合约	(i)	334	-	-
合计		28,933	404	(275)

(i)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期货有限公司利用商品衍生工具对持有的交易现货的市场价格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上述商品衍生工具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为零。

本银行

	2025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互换	21,973	27	(233)

	2024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互换	28,599	404	(275)

以下通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反映套期活动在本期间的有效性: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公允价值套期净 (损失) / 收益:		
套期工具	(335)	(268)
被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157	283
	(178)	15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公允价值套期净 (损失) / 收益:		
套期工具	(335)	(272)
被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148	286
	(187)	14

本集团及本银行在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风险敞口的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被套期项目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22,030	-	136	-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	17	-	-	-	其他资产
合计	22,047	-	136	-	

	2024 年				
	被套期项目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28,615	-	(12)	-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	323	-	(9)	-	其他资产
合计	28,938	-	(21)	-	

本银行

	2025 年				
	被套期项目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22,030	-	136	-	其他债权投资

	2024 年				
	被套期项目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28,615	-	(12)	-	其他债权投资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债券	332,347	177,472	329,627	172,115
应计利息	83	79	82	79
小计	332,430	177,551	329,709	172,194
减：减值准备	(62)	(33)	(62)	(33)
净值	332,368	177,518	329,647	172,161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及商用房贷款	1,071,561	1,086,251	1,071,561	1,086,251
个人信用卡	330,885	371,656	330,885	371,656
其他	520,822	533,193	445,351	451,256
小计	1,923,268	1,991,100	1,847,797	1,909,163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3,703,360	3,422,398	3,707,376	3,424,914
小计	3,703,360	3,422,398	3,707,376	3,424,914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146,240)	(145,633)	(138,399)	(137,6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480,388	5,267,865	5,416,774	5,196,395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贴现	286,774	303,534	286,774	303,534
小计	286,774	303,534	286,774	303,5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35,536	19,578	35,536	19,578
小计	35,536	19,578	35,536	19,578
应计利息	19,110	17,882	18,219	17,013
净额	5,821,808	5,608,859	5,757,303	5,536,52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金额均为人民币 5.14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50 亿元) 。

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未含应计利息) 按行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制造业	874,393	14.70	759,709	13.24	874,393	14.88	759,709	13.4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36,644	12.38	702,301	12.24	736,644	12.53	702,301	12.41
房地产业	429,648	7.22	474,075	8.26	429,187	7.30	473,613	8.37
批发和零售业	295,151	4.96	277,852	4.84	294,234	5.00	276,841	4.8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16,614	5.32	299,715	5.22	316,614	5.39	299,715	5.3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2,269	3.90	212,228	3.70	232,269	3.95	212,228	3.7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0,216	3.53	180,426	3.15	210,216	3.58	180,426	3.19
建筑业	189,148	3.18	176,234	3.07	189,148	3.22	176,234	3.11
采掘业	128,255	2.16	106,883	1.86	128,255	2.18	106,883	1.89
金融业	69,567	1.17	57,459	1.00	74,961	1.27	61,448	1.09
其他对公行业	256,991	4.33	195,094	3.42	256,991	4.38	195,094	3.45
小计	3,738,896	62.85	3,441,976	60.00	3,742,912	63.68	3,444,492	60.88
个人贷款	1,923,268	32.33	1,991,100	34.71	1,847,797	31.44	1,909,163	33.75
票据贴现	286,774	4.82	303,534	5.29	286,774	4.88	303,534	5.3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948,938	100.00	5,736,610	100.00	5,877,483	100.00	5,657,189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46,240)		(145,633)		(138,399)		(137,68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未含应计利息)	5,802,698		5,590,977		5,739,084		5,519,507	

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未含应计利息) 按机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总行 (注 1)	581,206	9.77	593,387	10.34	581,206	9.89	593,387	10.49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1,251,978	21.04	1,238,278	21.58	1,255,287	21.36	1,242,039	21.95
长三角地区	1,400,273	23.54	1,347,421	23.49	1,400,273	23.82	1,347,421	23.82
环渤海地区	811,534	13.64	761,209	13.27	812,701	13.83	760,718	13.45
西部地区	839,273	14.11	788,214	13.74	839,273	14.28	788,214	13.93
中部地区	737,435	12.39	691,066	12.05	737,435	12.55	690,773	12.21
东北地区	128,936	2.17	127,853	2.23	128,936	2.19	127,853	2.26
境外	122,372	2.06	106,784	1.86	122,372	2.08	106,784	1.89
附属机构	75,931	1.28	82,398	1.44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948,938	100.00	5,736,610	100.00	5,877,483	100.00	5,657,189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46,240)		(145,633)		(138,399)		(137,68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未含应计利息)	5,802,698		5,590,977		5,739,084		5,519,507	

注 1： 总行包括总行本部及总行经营性机构。

注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共有 45 家一级分行。本银行子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按附属机构进行列报。

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未含应计利息)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信用贷款	1,657,067	1,522,520	1,586,530	1,444,111
保证贷款	1,638,999	1,539,069	1,638,999	1,539,069
附担保物贷款	2,366,098	2,371,487	2,365,180	2,370,475
- 抵押贷款	2,006,794	2,013,900	2,005,876	2,012,888
- 质押贷款	359,304	357,587	359,304	357,587
贴现	286,774	303,534	286,774	303,53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948,938	5,736,610	5,877,483	5,657,189
减：贷款损失准备	(146,240)	(145,633)	(138,399)	(137,68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未含应计利息)	5,802,698	5,590,977	5,739,084	5,519,507

6.5 逾期贷款 (未含应计利息) 总额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182	13,673	4,474	603	32,932	17,282	15,241	3,395	454	36,372
保证贷款	4,447	4,816	5,816	184	15,263	4,229	8,119	4,745	337	17,430
附担保物贷款	21,719	10,324	6,663	1,966	40,672	17,515	12,492	5,674	1,747	37,428
其中：抵押贷款	20,964	10,150	5,487	1,854	38,455	17,230	11,716	4,413	1,681	35,040
质押贷款	755	174	1,176	112	2,217	285	776	1,261	66	2,388
合计	40,348	28,813	16,953	2,753	88,867	39,026	35,852	13,814	2,538	91,230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1,832	11,639	4,441	603	28,515	14,828	12,888	3,370	454	31,540
保证贷款	4,447	4,816	5,816	184	15,263	4,229	8,119	4,745	337	17,430
附担保物贷款	21,719	10,324	6,663	1,966	40,672	17,515	12,492	5,674	1,747	37,428
其中：抵押贷款	20,964	10,150	5,487	1,854	38,455	17,230	11,716	4,413	1,681	35,040
质押贷款	755	174	1,176	112	2,217	285	776	1,261	66	2,388
合计	37,998	26,779	16,920	2,753	84,450	36,572	33,499	13,789	2,538	86,398

如若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及以上，本集团将整笔贷款归类为逾期贷款。

6.6 贷款损失准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62,074	32,523	51,036	145,633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4,557	(3,869)	(688)	-
- 转移至阶段二	(3,191)	3,945	(754)	-
- 转移至阶段三	(923)	(2,999)	3,922	-
本年计提	571	2,004	51,327	53,902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65,545)	(65,545)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3,114	13,114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864)	(86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3,088	31,604	51,548	146,240

	本集团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64,571	27,241	50,752	142,564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6,061	(5,447)	(614)	-
- 转移至阶段二	(4,592)	4,941	(349)	-
- 转移至阶段三	(1,488)	(7,664)	9,152	-
本年 (转回) / 计提	(2,478)	13,452	40,951	51,925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9,932)	(59,932)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2,726	12,726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1,650)	(1,65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2,074	32,523	51,036	145,633

	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59,237	29,983	48,462	137,682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4,484	(3,800)	(684)	-
- 转移至阶段二	(3,130)	3,874	(744)	-
- 转移至阶段三	(871)	(2,867)	3,738	-
本年计提	130	2,207	45,604	47,94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8,546)	(58,546)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2,139	12,139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817)	(81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9,850	29,397	49,152	138,399

	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61,933	26,116	47,982	136,031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6,023	(5,419)	(604)	-
- 转移至阶段二	(4,451)	4,792	(341)	-
- 转移至阶段三	(1,330)	(7,606)	8,936	-
本年 (转回) / 计提	(2,938)	12,100	35,419	44,58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2,792)	(52,792)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1,380	11,380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1,518)	(1,51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9,237	29,983	48,462	137,682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550	-	-	550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	-	-	-
- 转移至阶段二	-	-	-	-
- 转移至阶段三	-	-	-	-
本年转回	(36)	-	-	(3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	-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	-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14	-	-	514

	本集团及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852	-	10	862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	-	-	-
- 转移至阶段二	-	-	-	-
- 转移至阶段三	-	-	-	-
本年转回	(302)	-	(10)	(312)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	-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	-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50	-	-	550

7. 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2025 年	本集团 2024 年	本银行 2025 年	本银行 2024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	930,715	923,189	974,869	939,207
债权投资	7.2	1,919,255	1,896,064	1,743,554	1,783,582
其他债权投资	7.3	697,208	630,916	689,173	625,3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	3,619	4,011	2,915	3,307
合计		3,550,797	3,454,180	3,410,511	3,351,431

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25 年	本集团 2024 年	本银行 2025 年	本银行 2024 年
基金投资	626,747	572,312	657,260	610,415
金融机构债券	63,119	58,182	41,118	28,203
政府债券	51,327	29,013	47,073	26,661
同业存单	44,854	93,882	41,478	85,870
公司债券	41,067	75,005	9,424	28,752
股权投资	37,404	14,166	5,368	2,481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30,251	16,823	22,016	11,435
信托及其他收益权	25,234	53,654	134,638	143,789
- 债券	5,746	38,642	134,070	143,142
- 信贷类资产	5,243	3,759	567	646
- 其他	14,245	11,253	1	1
理财计划	7,348	5,528	1,928	1,561
其他投资	3,364	4,624	14,566	40
合计	930,715	923,189	974,869	939,207

7.2 债权投资

	注	本集团 2025 年	本集团 2024 年	本银行 2025 年	本银行 2024 年
政府债券		1,061,838	1,016,046	966,928	1,008,001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477,177	471,253	468,127	460,491
- 信贷类资产		404,823	370,576	403,460	369,190
- 债券		32,510	71,628	32,431	71,367
- 其他		39,844	29,049	32,236	19,934
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219,939	226,734	219,318	227,4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09,244	88,569	108,509	88,638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77,041	108,224	2,231	9,865
同业存单		198	11,196	198	11,196
应计利息		14,516	15,284	14,333	15,131
小计		1,959,953	1,937,306	1,779,644	1,820,799
减：减值准备	(1)	(40,698)	(41,242)	(36,090)	(37,217)
净额		1,919,255	1,896,064	1,743,554	1,783,582

(1)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3,818	1,988	35,436	41,242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	-	-	-
- 转移至阶段二	(232)	2,486	(2,254)	-
- 转移至阶段三	(199)	(664)	863	-
本年计提 / (转回)	476	(864)	2,497	2,10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3,468)	(3,468)
汇率变动及其他	(495)	-	1,310	81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368	2,946	34,384	40,698

	本集团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3,799	5,600	31,189	40,588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372	(372)	-	-
- 转移至阶段二	(123)	357	(234)	-
- 转移至阶段三	(152)	(3,021)	3,173	-
本年(转回) / 计提	(382)	(576)	8,800	7,842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8,431)	(8,431)
汇率变动及其他	304	-	939	1,24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818	1,988	35,436	41,242

	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3,789	1,966	31,462	37,217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	-	-	-
- 转移至阶段二	(230)	2,486	(2,256)	-
- 转移至阶段三	(201)	(664)	865	-
本年计提/ (转回)	286	(1,194)	3,116	2,208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3,568)	(3,568)
汇率变动及其他	(296)	-	529	23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348	2,594	30,148	36,090

	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3,780	5,576	27,502	36,858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372	(372)	-	-
- 转移至阶段二	(123)	357	(234)	-
- 转移至阶段三	(152)	(3,021)	3,173	-
本年(转回) / 计提	(392)	(574)	8,904	7,938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8,195)	(8,195)
汇率变动及其他	304	-	312	61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789	1,966	31,462	37,217

7.3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债务工具投资:				
政府债券	195,564	156,563	189,620	151,207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21,248	21,855	17,674	19,6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21,689	112,138	121,820	112,401
同业存单	151,020	111,132	151,020	111,132
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201,687	222,894	203,493	225,012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527	335	155	-
应计利息	5,473	5,999	5,391	5,956
合计	697,208	630,916	689,173	625,335

(1) 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		本银行	
	注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成本		696,029	626,796	687,941	621,182
公允价值		697,208	630,916	689,173	625,33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043	4,132	1,096	4,165
累计计入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i)	136	(12)	136	(12)

(i) 本银行利用利率互换对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的债券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该部分被套期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968	32	1,720	2,720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	-	-	-
- 转移至阶段二	(1)	1	-	-
- 转移至阶段三	-	-	-	-
本年 (转回) / 计提	(186)	93	(184)	(277)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97)	(297)
汇率变动及其他	(16)	-	102	8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65	126	1,341	2,232

	本集团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500	917	790	2,207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	-	-	-
- 转移至阶段二	(7)	7	-	-
- 转移至阶段三	-	(873)	873	-
本年计提 / (转回)	480	(19)	410	87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54)	(454)
汇率变动及其他	(5)	-	101	9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68	32	1,720	2,720

	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964	32	1,700	2,696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	-	-	-
- 转移至阶段二	(1)	1	-	-
- 转移至阶段三	-	-	-	-
本年(转回) / 计提	(186)	96	(206)	(29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97)	(297)
汇率变动及其他	(18)	-	87	6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59	129	1,284	2,172

	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496	917	770	2,183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	-	-	-
- 转移至阶段二	(7)	7	-	-
- 转移至阶段三	-	(873)	873	-
本年计提 / (转回)	480	(19)	410	87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54)	(454)
汇率变动及其他	(5)	-	101	9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64	32	1,700	2,696

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股权投资	3,619	4,011	2,915	3,307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类权益投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6.19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11 亿元) 。本集团于本年对该类权益投资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4,090 万元 (2024 年：人民币 3,659 万元)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初始确认成本	3,500	4,098	2,919	3,517
公允价值	3,619	4,011	2,915	3,30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19	(87)	(4)	(210)

8.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按性质列示如下：

	注	2025 年	2024 年
应收融资租赁款		130,354	133,587
减：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		(16,233)	(14,678)
应收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114,121	118,909
减：减值准备	(1)	(3,745)	(3,996)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110,376	114,913

应收融资租赁款如下：

	注	2025 年	2024 年
1 年以内		43,327	51,579
1 到 2 年		27,771	33,977
2 到 3 年		18,886	17,531
3 到 5 年		16,318	16,327
5 年以上		23,441	12,983
无期限*		611	1,190
最低租赁收款额合计		130,354	133,587
未实现融资收益		(16,233)	(14,678)
应收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114,121	118,909
减：减值准备	(1)	(3,745)	(3,996)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110,376	114,913

*无期限金额是指已逾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1)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1,273	193	2,530	3,996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29	-	(29)	-
- 转移至阶段二	(54)	973	(919)	-
- 转移至阶段三	(10)	(34)	44	-
本年计提 / (转回)	176	40	(667)	(45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06)	(106)
收回已核销租赁款	-	-	308	308
汇率变动及其他	(2)	-	-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12	1,172	1,161	3,745

	本集团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1,097	238	3,029	4,364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13	-	(13)	-
- 转移至阶段二	(40)	40	-	-
- 转移至阶段三	(897)	(36)	933	-
本年计提 / (转回)	1,100	(49)	(1,290)	(23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90)	(290)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161	16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73	193	2,530	3,996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本期成本净减少	权益法下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领取现金红利	权益法被动稀释	减值准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权益法	3,445	37	-	104	(16)	-	-	3,570	10.34	10.34	不适用
其他	权益法	472	14	(333)	-	(19)	1	-	135			不适用
合计		3,917	51	(333)	104	(35)	1	-	3,705			

本银行

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领取现金红利	减值准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权益法	3,445	37	104	(16)	-	3,570	10.34	10.34	不适用

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减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领取现金红利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附注六)	成本法	7,000	-	7,000	-	450	100.00	100.00	不适用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附注六)	成本法	6,395	-	6,395	-	-	73.00	73.00	不适用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注六)	成本法	900	-	900	-	45	90.00	90.00	不适用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附注六)	成本法	1,254	-	1,254	-	126	66.00	66.00	不适用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附注六)	成本法	5,000	-	5,000	-	250	100.00	100.00	不适用
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附注六)	成本法	-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不适用
小计		20,549	10,000	30,549	-	871			

(1) 由于本银行持有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4%的股份及表决权，并派驻董事，对其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因此采用权益法核算。

(2) 本集团及本银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及本银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10.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装修	办公及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	合计
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25,342	1,285	14,798	398	7,439	49,262
本年购置	17	-	2,061	18	2,733	4,829
在建工程转入	692	38	8	-	-	738
出售 / 处置	(10)	(9)	(1,439)	(25)	-	(1,483)
汇率变动影响	-	-	-	-	(856)	(85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6,041	1,314	15,428	391	9,316	52,490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7,278)	(709)	(9,562)	(285)	(2,150)	(19,984)
本年计提	(903)	(53)	(1,957)	(27)	(483)	(3,423)
出售 / 处置	3	9	836	18	-	866
汇率变动影响	-	-	-	-	216	21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178)	(753)	(10,683)	(294)	(2,417)	(22,325)
减值准备						
2025 年 1 月 1 日	(3)	-	-	-	(406)	(409)
本年计提	-	-	-	-	(3)	(3)
汇率变动影响	-	-	-	-	9	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	-	-	(400)	(403)
净额						
2025 年 1 月 1 日	18,061	576	5,236	113	4,883	28,86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860	561	4,745	97	6,499	29,76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经营租赁业务租出的经营租赁固定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93.16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9.51 亿元) 。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中有原值为人民币 3.68 亿元的房屋建筑物已在使用但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8 亿元) 。

本银行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装修	办公及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24,875	1,229	12,862	364	39,330
本年购置	17	-	818	17	852
在建工程转入	692	38	3	-	733
出售 / 处置	(10)	(9)	(866)	(21)	(90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5,574	1,258	12,817	360	40,009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7,205)	(706)	(8,844)	(260)	(17,015)
本年计提	(885)	(52)	(1,537)	(25)	(2,499)
出售 / 处置	3	9	788	15	81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087)	(749)	(9,593)	(270)	(18,699)
减值准备					
2025 年 1 月 1 日	(3)	-	-	-	(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	-	-	(3)
净额					
2025 年 1 月 1 日	17,667	523	4,018	104	22,31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484	509	3,224	90	21,307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的固定资产中有原值为人民币 3.68 亿元的房屋建筑物已在使用但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8 亿元) 。

11. 在建工程

本集团

	2025 年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额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福州滨海新城金融科技产业园	85	305	-	-	390	-	390
昆明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355	30	-	-	385	-	385
总行贵安数据中心办公用房建造	25	193	-	-	218	-	218
徐州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187	1	-	-	188	-	188
哈尔滨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	37	-	-	37	-	37
张江园区 C 区房屋修缮及室内二次装修工程	25	7	-	-	32	-	32
信用卡中心金融街职场装修	23	8	-	-	31	-	31
其他	1,162	847	(738)	(483)	788	-	788
合计	1,862	1,428	(738)	(483)	2,069	-	2,069

本银行

	2025 年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额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福州滨海新城金融科技产业园	85	305	-	-	390	-	390
昆明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355	30	-	-	385	-	385
总行贵安数据中心办公用房建造	25	193	-	-	218	-	218
徐州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187	1	-	-	188	-	188
哈尔滨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	37	-	-	37	-	37
张江园区 C 区房屋修缮及室内二次装修工程	25	7	-	-	32	-	32
信用卡中心金融街职场装修	23	8	-	-	31	-	31
其他	1,097	600	(733)	(408)	556	-	556
合计	1,797	1,181	(733)	(408)	1,837	-	1,837

12.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飞行设备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16,154	720	136	17,010
本年增加	2,415	-	6	2,421
本年减少	(2,536)	-	(26)	(2,562)
汇率变动影响	-	(17)	-	(1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6,033	703	116	16,852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7,429)	(185)	(77)	(7,691)
本年计提	(2,743)	(29)	2	(2,770)
本年减少	2,236	-	24	2,260
汇率变动影响	-	4	-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936)	(210)	(51)	(8,197)
减值准备				
2025 年 1 月 1 日	-	(5)	-	(5)
本年计提	-	-	-	-
本年减少	-	-	-	-
汇率变动影响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5)	-	(5)
净额				
2025 年 1 月 1 日	8,725	530	59	9,31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097	488	65	8,650

本银行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15,241	577	15,818
本年增加	2,356	453	2,809
本年减少	(2,362)	(8)	(2,37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235	1,022	16,257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7,083)	(59)	(7,142)
本年计提	(2,586)	(132)	(2,718)
本年减少	2,092	5	2,09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577)	(186)	(7,763)
减值准备			
2025 年 1 月 1 日	-	-	-
本年计提	-	-	-
本年减少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净额			
2025 年 1 月 1 日	8,158	518	8,67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658	836	8,494

13. 商誉

本集团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532	-	-	532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532	-	-	532

商誉来自于本集团 2011 年 2 月收购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增持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本集团在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未来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同时使用一个适当的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折现率，计算出被投资单位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确定可收回金额。本年末本集团未发现包含商誉的被投资单位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因此认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9,612	67,403	246,094	61,52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31	262	702	176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9,415	2,354	2,505	62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4	14	35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	1	211	5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3,790	947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33,952	8,488	31,218	7,804
租赁负债财税差异	8,591	2,148	8,720	2,180
其他	6,365	1,591	7,016	1,754
小计	329,025	82,261	300,291	75,073
互抵金额	(38,145)	(9,539)	(31,257)	(7,814)
互抵后金额	290,880	72,722	269,034	67,2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523)	(3,381)	(8,731)	(2,18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13)	(980)	(7,666)	(1,9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4)	(31)	(124)	(31)
固定资产折旧财税差异	(4,983)	(1,246)	(4,995)	(1,249)
使用权资产财税差异	(8,494)	(2,123)	(8,676)	(2,16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747)	(1,687)	(2)	-
其他	(1,177)	(295)	(1,667)	(417)
小计	(38,961)	(9,743)	(31,861)	(7,965)
互抵金额	38,145	9,539	31,257	7,814
互抵后金额	(816)	(204)	(604)	(151)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6,359	61,590	228,556	57,139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9,415	2,354	2,505	62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3,790	9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1	210	52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32,394	8,099	29,967	7,492
租赁负债财税差异	8,591	2,148	8,720	2,180
小计	296,763	74,192	273,748	68,436
互抵金额	(37,305)	(9,327)	(30,377)	(7,594)
互抵后金额	259,458	64,865	243,371	60,8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167)	(3,292)	(8,327)	(2,082)
固定资产折旧财税差异	(4,983)	(1,246)	(4,983)	(1,246)
使用权资产财税差异	(8,494)	(2,123)	(8,676)	(2,16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76)	(944)	(7,433)	(1,85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743)	(1,686)	-	-
其他	(461)	(116)	(958)	(239)
小计	(37,624)	(9,407)	(30,377)	(7,594)
互抵金额	37,305	9,327	30,377	7,594
互抵后金额	(319)	(80)	-	-

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境外分行亦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分行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当境外分行出现递延所得税净资产 / 净负债时，不与境内分行递延所得税净负债 / 净资产进行抵销。本银行子公司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公司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

14.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7,108	60,842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75,073	68,4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65)	(7,594)
本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4,521	3,080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889	86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2,518	64,785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82,261	74,1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43)	(9,407)

15.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应收待结算款项及保证金		39,887	42,893	35,476	39,987
其他应收款	15.1	25,008	18,341	17,238	11,425
继续涉入资产 (附注十二、3.1)		8,277	9,081	7,425	9,081
预付融资租赁资产购置款		8,441	5,390	-	-
应收利息	15.2	2,631	2,566	2,435	2,354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附注七、44.2)		2,335	1,750	2,335	1,750
长期待摊费用	15.3	1,292	1,393	1,200	1,345
待处理抵债资产	15.4	1,241	1,079	1,143	1,079
合计		89,112	82,493	67,252	67,021

15.1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账龄	2025 年	比例 (%)	2024 年	比例 (%)	2025 年	比例 (%)	2024 年	比例 (%)
1 年以内	16,318	58.85	8,204	40.45	13,018	66.32	5,179	39.93
1 - 2 年	5,248	18.93	4,309	21.24	792	4.04	676	5.21
2 - 3 年	879	3.17	1,790	8.83	739	3.77	1,662	12.81
3 年以上	5,281	19.05	5,978	29.48	5,078	25.87	5,454	42.05
合计	27,726	100.00	20,281	100.00	19,627	100.00	12,971	100.00
减：坏账准备	(2,718)		(1,940)		(2,389)		(1,546)	
净额	25,008		18,341		17,238		11,425	

15.2 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2,519	2,330	2,435	2,298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	112	236	-	56
合计	2,631	2,566	2,435	2,354

15.3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 (减少)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本年摊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350	16	476	(590)	1,252
其他	43	5	7	(15)	40
合计	1,393	21	483	(605)	1,292

本银行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 (减少)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本年摊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315	1	402	(548)	1,170
其他	30	5	6	(11)	30
合计	1,345	6	408	(559)	1,200

15.4 待处理抵债资产

按资产类别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1,513	1,231
其他	-	1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1,513	1,232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272)	(153)
抵债资产净值	1,241	1,079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1,415	1,231
其他	-	1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1,415	1,232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272)	(153)
抵债资产净值	1,143	1,079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297,189	234,179	297,189	234,17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28,445	1,566,218	1,945,935	1,591,884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13,477	23,162	13,476	23,162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1	13	141	13
应计利息	6,338	8,539	6,360	8,567
合计	2,245,590	1,832,111	2,263,101	1,857,805

17.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拆入境内同业	201,463	202,908	58,836	53,855
拆入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254	9,805	3	3,435
拆入境外同业	73,285	81,410	73,285	81,410
小计	278,002	294,123	132,124	138,7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与黄金租借相关):				
拆入境内同业	51,529	41,637	51,529	41,637
小计	51,529	41,637	51,529	41,637
应计利息	1,009	1,102	658	617
合计	330,540	336,862	184,311	180,954

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注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20,201	5,358	20,201	5,358
与债券相关的金融负债		15,893	19,570	15,893	19,570
小计		36,094	24,928	36,094	24,92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453	1,812	-	-
合计		36,547	26,740	36,094	24,928

(1) 本集团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未发生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 。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债券	362,159	252,170	293,255	199,515
票据	1,082	9,723	1,082	9,723
应计利息	458	103	458	100
合计	363,699	261,996	294,795	209,338

20.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活期存款				
- 公司	1,537,277	1,623,797	1,539,370	1,625,711
- 个人	491,495	444,453	491,495	444,453
小计	2,028,772	2,068,250	2,030,865	2,070,164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 公司	2,037,624	1,869,121	2,037,728	1,869,465
- 个人	1,304,833	1,119,989	1,304,833	1,119,989
小计	3,342,457	2,989,110	3,342,561	2,989,454
存入保证金	556,758	471,871	560,194	471,872
其他	1,628	3,102	1,628	3,102
应计利息	91,191	98,027	91,191	98,027
合计	6,020,806	5,630,360	6,026,439	5,632,619

以上客户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58,046	315,810	358,046	315,810
信用证保证金	69,307	54,670	69,307	54,670
担保保证金	10,202	9,563	10,202	9,563
其他保证金	119,203	91,828	122,639	91,829
合计	556,758	471,871	560,194	471,872

21.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	32,545	28,173	(25,019)	35,699	30,509	25,410	(22,344)	33,57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76	576	(732)	3,620	3,683	475	(653)	3,505
各项社会保险等	50	3,713	(3,728)	35	26	3,377	(3,378)	25
住房公积金	60	2,240	(2,233)	67	48	1,895	(1,894)	49
设定提存计划	129	4,207	(4,223)	113	85	3,883	(3,901)	67
合计	36,560	38,909	(35,935)	39,534	34,351	35,040	(32,170)	37,221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其中设定提存计划详见附注七、44.1。

22.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企业所得税	3,198	5,960	1,704	5,480
增值税	2,740	2,781	2,220	2,5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9	232	183	211
其他	502	412	419	342
合计	6,659	9,385	4,526	8,569

23.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表外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7,574	6,342	7,574	6,342
预计诉讼损失	14	22	-	2
合计	7,588	6,364	7,574	6,34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表外资产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6,193	142	7	6,342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26	(26)	-	-
- 转移至阶段二	(51)	51	-	-
- 转移至阶段三	(14)	(2)	16	-
本年计提 / (转回)	1,204	36	(6)	1,234
汇率变动及其他	(2)	-	-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356	201	17	7,574

	本集团及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6,077	139	8	6,224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25	(25)	-	-
- 转移至阶段二	(55)	55	-	-
- 转移至阶段三	(30)	(13)	43	-
本年计提 / (转回)	173	(14)	(44)	115
汇率变动及其他	3	-	-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193	142	7	6,342

24. 应付债券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金融债券	176,272	183,626	161,709	169,464
二级资本债券	151,824	151,819	151,824	151,819
同业存单	531,873	836,726	531,873	836,726
存款证	10,021	14,138	10,021	14,138
可转换公司债券	43,039	51,015	43,039	51,015
长期次级债券	230	230	-	-
公司债券	10,152	11,341	-	-
超短期融资券	1,107	1,503	-	-
中期票据	13,298	2,037	10,753	-
资产支持证券	-	552	-	-
合计	937,816	1,252,987	909,219	1,223,162

注： 本集团发行的债券类型包括金融债券、二级资本债券、同业存单、存款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其中二级资本债券系商业银行及子公司为补充二级资本公开发行的一种债券形式，二级资本债券与长期次级债券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债券种类	注	发行日	付息频率	本集团	本银行
金融债券					
23 兴业银行小微债 01	(1)	2023-08-22	按年付息	20,000	20,000
23 兴业银行小微债 02	(1)	2023-10-20	按年付息	5,000	5,000
25 兴业银行债 01	(2)	2025-11-27	按年付息	20,000	20,000
23 兴业银行绿债 01	(3)	2023-04-24	按年付息	27,000	27,000
23 兴业银行绿债 02	(3)	2023-06-06	按年付息	23,000	23,000
25 兴业银行绿债 01	(3)	2025-04-10	按年付息	30,000	30,000
25 兴业银行绿债 02	(3)	2025-06-17	按年付息	20,000	20,000
25 兴业银行绿债 03	(3)	2025-11-27	按季付息	5,000	5,000
25 兴业银行科创债 01	(4)	2025-05-09	按年付息	10,000	10,000
23 兴业消费金融债 01	(5)	2023-11-24	按年付息	1,490	-
24 兴业消费金融债 01	(5)	2024-02-27	按年付息	2,000	-
24 兴业消费金融债 02	(5)	2024-03-27	按年付息	1,370	-
24 兴业消费金融债 03	(5)	2024-04-23	按年付息	2,000	-
24 兴业消费金融债 04	(5)	2024-06-21	按年付息	2,000	-
24 兴业消费金融债 05	(5)	2024-07-09	按年付息	2,500	-
24 兴业金租债 01	(6)	2024-03-07	按年付息	3,000	-
应计利息				1,970	1,756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58)	(47)
小计				176,272	161,709
二级资本债					
21 兴业银行二级 01	(7)	2021-10-21	按年付息	30,000	30,000
21 兴业银行二级 02	(7)	2021-11-23	按年付息	40,000	40,000
21 兴业银行二级 03	(7)	2021-11-23	按年付息	5,000	5,000
22 兴业银行二级 01	(7)	2022-01-12	按年付息	25,000	25,000
24 兴业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7)	2024-05-20	按年付息	30,000	30,000
24 兴业银行二级资本债 02	(7)	2024-07-08	按年付息	20,000	20,000
应计利息				1,895	1,895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71)	(71)
小计				151,824	151,824

债券种类	注	发行日	付息频率	本集团	本银行
同业存单					
同业存单面值	(8)	/	/	534,194	534,194
应计利息				33	33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2,354)	(2,354)
小计				531,873	531,873
存款证					
存款证面值	(9)	/	/	10,113	10,113
应计利息				10	10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102)	(102)
小计				10,021	10,021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兴业转债	(10)	2021-12-27	按年付息	43,026	43,026
应计利息				13	13
小计				43,039	43,039
长期次级债					
23 兴期 C	(11)	2023-06-21	按年付息	225	-
应计利息				5	-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	-
小计				230	-
公司债券					
23 兴资 01	(12)	2023-12-14	按年付息	1,000	-
24 兴资 01	(12)	2024-04-10	按年付息	1,500	-
24 兴资 02	(12)	2024-08-05	按年付息	600	-
25 兴资 01	(12)	2025-01-21	按年付息	500	-
25 兴资 02	(12)	2025-03-24	按年付息	400	-
23 兴信 01	(13)	2023-02-27	按年付息	400	-
23 兴信 02	(13)	2023-04-26	按年付息	1,400	-
23 兴信 03	(13)	2023-06-19	按年付息	1,050	-
23 兴信 04	(13)	2023-09-06	按年付息	1,120	-
23 兴信 05	(13)	2023-11-01	按年付息	700	-
24 兴信 01	(13)	2024-03-25	按年付息	1,330	-
应计利息				163	-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11)	-
小计				10,152	-

债券种类	注	发行日	付息频率	本集团	本银行
超短期融资券					
25 兴业资产 SCP004	(14)	2025-08-07	到期一次性付息	500	-
25 兴业资产 SCP005	(14)	2025-08-19	到期一次性付息	600	-
应计利息				7	-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	-
小计				1,107	-
中期票据					
香港分行中期票据	(9)			10,720	10,720
23 兴业资产 MTN001	(15)	2023-03-07	按年付息	500	-
24 兴业资产 MTN001	(15)	2024-03-18	按年付息	500	-
24 兴业资产 MTN002	(15)	2024-06-26	按年付息	1,000	-
25 兴业资产 MTN001	(15)	2025-03-17	按年付息	500	-
应计利息				78	33
小计				13,298	10,753
账面余额合计				937,816	909,219

(1) 本集团于 2023 年 8 月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小微债，年利率为 2.54%；于 2023 年 10 月发行人民币 5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小微债，年利率为 2.78%。

(2) 本集团于 2025 年 11 月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年利率为 1.85% 。

(3) 本集团于 2023 年 4 月发行人民币 27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年利率为 2.77%；于 2023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23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年利率为 2.66%；于 2025 年 4 月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年利率为 1.72%；本集团于 2025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年利率为 1.68%；于 2025 年 11 月发行人民币 5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年利率为 1.81%。

(4) 本集团于 2025 年 5 月发行人民币 10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科创金融债，年利率为 1.68%。

(5)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和 2024 年 3 月发行了人民币均为 1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率分别为 3.03%和 2.55% ；分别于 2024 年 2 月、2024 年 4 月和 2024 年 6 月分别发行了人民币均为 2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率分别为 2.53%、2.32%和 2.22% ；于 2024 年 7 月

发行了人民币 2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率为 2.2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持有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发行的“23 兴业消费金融债 01”人民币 0.1 亿元、“24 兴业消费金融债 02”人民币 1.3 亿元。

(6)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率为 2.46%。

(7) 本集团于 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1 月分别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人民币 40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3.83%、3.62%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民币 50 亿元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3.85%不变；于 2022 年 1 月发行人民币 25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3.45%不变；于 2024 年 5 月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2.51%不变；于 2024 年 7 月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2.32%不变。

(8) 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末未偿付的同业存单 193 支，共计面值人民币 5,341.94 亿元，其中美元同业存单 13 支，发行面值为美元 3.60 亿元，折合人民币 25.30 亿元，期限均为 1 年以内；人民币同业存单 180 支，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5,316.64 亿元，期限均为 1 年以内。年利率为 0.00%至 5.00%，均为到期付息。

(9) 本银行香港分行于 2025 年 12 月末未偿付的存款证 25 支，共计面值折合人民币 101.13 亿元，期限均为 1 年以内；其中美元存款证 6 支，发行面值为美元 4.27 亿元，折合人民币 30.01 亿元；欧元存款证 1 支，发行面值为欧元 0.5 亿元，折合人民币 4.12 亿元；人民币存款证 18 支，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67 亿元。年利率为 0%至 4.6%，均为到期付息。

本银行香港分行于 2025 年 12 月末未偿付的中期票据 9 支，共计面值折合人民币 107.20 亿元，期限均为 3 年以内；其中美元中期票据 3 支，发行面值为美元 7 亿元，折合人民币 49.20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 6 支，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58 亿元。年利率为 0.0%至 4.5%。

(10)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银行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开发行 50,0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 亿元。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 6 年，即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 、第二年 0.4% 、第三年 1.0% 、第四年 1.5% 、第五年 2.3% 、第六年 3.0%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银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9% (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以下简称“转股期”)，即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止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本银行 A 股股份。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5.51 元 / 股，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银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 使本银行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本银行将根据发行条款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2022 年 6 月 16 日，因实施 2021 年度 A 股普通股利润分配，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24.48 元 / 股。2023 年 6 月 19 日，因实施 2022 年度 A 股普通股利润分配，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23.29 元 / 股。2024 年 7 月 9 日，因实施 2023 年度 A 股普通股利润分配，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22.25 元 / 股。2025 年 6 月 20 日，因实施 2024 年度 A 股普通股利润分配，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21.19 元 / 股。

本次可转债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银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本银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银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864,799.9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转为本银行 A 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388,664,445 股。

本集团及本银行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和权益成分分拆如下：

	负债成份	权益成分 (附注七、28)	合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46,837	3,163	50,000
直接交易费用	(75)	(5)	(80)
于发行日余额	46,762	3,158	49,920
年初累计摊销	4,246	-	4,246
年初累计转股	(3)	-	(3)
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1,005	3,158	54,163
本年摊销	976	-	976
本年转股	(8,942)	(546)	(9,488)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039	2,612	45,651

(11)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期货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2.25 亿元 6 年期固定利率的长期次级债，年利率为 4.80% 。

(12)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3.24%；于 2024 年 4 月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2.65%；于 2024 年 8 月发行人民币 6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2.1%; 于 2025 年 1 月发行人民币 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1.99%; 于 2025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4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2.23%。

(13)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发行人民币 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4.50% ；于 2023 年 4 月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3.57%；于 2023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3.41% ；于 2023 年 9 月发行人民币 16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3.41% ；于 2023 年 11 月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3.49%；于 2024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19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2.7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持有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23 兴信 01”人民币 1 亿元、“23 兴信 02”人民币 6 亿元、“23 兴信 03”人民币 4.5 亿元、“23 兴信 04”人民币 4.8 亿元、“23 兴信 05”人民币 3 亿元、“24 兴信 01”人民币 5.7 亿元。

(14)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分别发行人民币 5 亿元、人民币 6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年利率皆为 1.65%。

(15)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的中期票据，年利率为 3.58%；于 2024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的中期票据，年利率为 2.77%；于 2024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2 年期固定利率的中期票据，年利率为 2.20%；于 2025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的中期票据，年利率为 2.29%。

25. 租赁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481	2,933	2,499	2,528
一至五年	5,643	5,911	5,814	5,853
五年以上	1,093	1,080	799	967
年末未经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9,217	9,924	9,112	9,348
租赁负债	8,702	9,304	8,591	8,720

26.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继续涉入负债 (附注十二、3.1)	8,277	9,081	7,425	9,081
应付待结算及保证金	18,384	16,075	4,158	5,536
其他应付款	9,987	12,175	6,007	8,399
预收融资租赁款	239	279	-	-
应付票据	2,119	5,335	-	-
合同负债	577	567	577	567
递延收益	1,310	699	849	534
其他	649	947	579	852
合计	41,542	45,158	19,595	24,969

27. 股本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774	389	21,16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
股本总数	20,774	389	21,16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实收股本共计人民币 211.63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7.74 亿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8.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银行

	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	28.1	2,612	3,158
优先股	28.2	-	55,842
永续债	28.3	80,000	59,960
合计		82,612	118,960

28.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为人民币 26.12 亿元 (2024 年：人民币 31.58 亿元)，具体信息参见附注七、24(10) 。

28.2 优先股：

本集团及本银行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如下：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发行优先股						
优先股	560	55,842	(560)	(55,842)	-	-

本银行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的公告》。本银行已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向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银行三期优先股股东足额支付优先股票面金额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期间的股息，共计人民币 571.71 亿元，赎回本银行全部已发行的三期优先股。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三期优先股已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注销。 本银行三期优先股的赎回及摘牌已完成。

28.3 永续债：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利息率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 份	数量 (百万份)	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
发行永续债							
24 兴业银行永续债 01	2024 年 4 月	权益工具	注 1	100	300	30,000	无到期期限
25 兴业银行永续债 01BC	2025 年 4 月	权益工具	注 2	100	300	30,000	无到期期限
25 兴业银行永续债 02BC	2025 年 9 月	权益工具	注 3	100	200	20,000	无到期期限

注 1：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银行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24 兴业银行永续债 01”)。24 兴业银行永续债 01 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簿记建档，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完成发行。24 兴业银行永续债 01 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2.39%，每 5 年调整一次，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24 兴业银行永续债 01 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注 2：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银行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25 兴业银行永续债 01”)。25 兴业银行永续债 01 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簿记建档，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完成发行。25 兴业银行永续债 01 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2.09%，每 5 年调整一次，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25 兴业银行永续债 01 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注 3：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银行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25 兴业银行永续债 02”)。25 兴业银行永续债 02 于 2025 年 9 月 9 日簿记建档，并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完成发行。25 兴业银行永续债 02 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2.24%，每 5 年调整一次，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25 兴业银行永续债 02 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i) 主要条款：

上述三期债券的存续期与本银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本银行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 (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 全部或部分赎回三期债券。

上述三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上述三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银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本银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银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上述三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上述三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银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上述三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三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ii)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数量	账面价值
	(百万股)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600	59,960
本年发行	500	50,000
本年赎回	(300)	(29,960)
年末余额	800	80,000

2020 年 10 月，本银行发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兴业 20 永续债 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并刊发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本银行有权于本期债券第 5 年付息日，即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本银行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行使赎回权，全部赎回本期永续债，并刊发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存续的永续债及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共补充一级资本人民币 826.12 亿元。

28.4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901,716	881,90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821,716	766,106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80,000	115,8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1,930	11,703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9,930	9,709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2,000	1,994

29.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4,856	9,099	(1,391)	82,564	75,202	9,099	(1,386)	82,915
其他资本公积	(123)	1	(2)	(124)	(117)	-	-	(117)
合计	74,733	9,100	(1,393)	82,440	75,085	9,099	(1,386)	82,798

30.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法定盈余公积	10,581	10,387
任意盈余公积	297	297
合计	10,878	10,684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银行须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提取 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本银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银行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银行本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94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到股本的 50%。

31.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一般风险准备	134,490	125,365	123,514	115,054

本银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 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本银行子公司亦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分别计提相应的一般风险准备。

32.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余额	525,831	479,690	487,115	446,5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69	77,205	71,611	70,948
提取盈余公积	(194)	-	(19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125)	(5,247)	(8,460)	(4,531)
普通股股利分配	(22,433)	(21,605)	(22,433)	(21,605)
优先股股息分配	(2,597)	(2,793)	(2,597)	(2,793)
永续债利息分配	(2,136)	(1,419)	(2,136)	(1,419)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3)	-	(203)	-
年末余额	566,612	525,831	522,703	487,115

32.1 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会批准的本银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84.60 亿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建议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已计入一般风险准备。

(ii) 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5.01 元 (含税) 。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银行股东会批准，批准前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未进行账务处理。

32.2 已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经股东会批准的本银行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94 亿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建议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已计入法定盈余公积。

(ii) 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5.65 元 (含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未进行账务处理。

32.3 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经股东会批准的本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45.31 亿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建议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已计入一般风险准备。

(ii) 本银行已发行三期优先股共计 5.60 亿股 (兴业优 1、兴业优 2 和兴业优 3)，每股面值 100 元，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以现金形式支付。2024 年度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 25.97 亿元 (含税) 。

(iii) 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0.60 元 (含税) 。

32.4 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58.07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2.35 亿元) 。

33.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10	5,346	5,110	5,3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89	3,216	4,039	3,042
拆出资金	10,416	12,787	10,859	13,3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37	4,877	2,900	4,8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0,538	236,155	200,114	223,729
其中：对公贷款和垫款	126,617	133,769	126,704	133,916
个人贷款和垫款	81,008	98,382	70,497	85,809
贴现	2,913	4,004	2,913	4,004
债券及其他投资	74,613	76,218	73,286	74,813
融资租赁	4,419	5,048	-	-
其他	184	188	18	17
利息收入小计	312,406	343,835	296,326	325,131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10)	(4,998)	(1,510)	(4,9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726)	(45,146)	(33,864)	(45,301)
拆入资金	(6,822)	(9,183)	(4,100)	(5,7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14)	(2,620)	(3,270)	(2,319)
吸收存款	(93,959)	(103,728)	(93,979)	(103,750)
发行债券	(23,840)	(29,618)	(23,033)	(28,715)
其他	(383)	(435)	(240)	(192)
利息支出小计	(163,654)	(195,728)	(159,996)	(191,065)
利息净收入	148,752	148,107	136,330	134,066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	8,750	10,171	8,750	10,171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手续费	9,203	7,830	4,730	3,393
代理业务手续费	5,315	5,253	5,311	5,079
支付结算手续费	3,026	2,860	3,026	2,860
担保承诺手续费	1,217	1,238	1,217	1,238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	3,345	2,496	2,579	1,90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30,856	29,848	25,613	24,6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4,965)	(5,752)	(4,668)	(4,77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891	24,096	20,945	19,868

35.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668	30,351	20,912	28,076
债权投资	6,171	4,498	6,139	4,498
其他债权投资	885	258	851	25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	151	37	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	37	41	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	(999)	41	(999)
子公司分红	-	-	871	745
衍生金融工具	(90)	(1,028)	(114)	(1,151)
贵金属及相关金融工具	(3,971)	1,215	(3,971)	1,215
其他	1,523	1,719	1,511	1,708
合计	27,319	36,202	26,318	34,453

3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4	6,138	2,218	7,0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2)	(172)	(442)	(172)
贵金属及相关金融工具	(3,846)	1,238	(3,846)	1,238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11,053	(3,982)	11,053	(3,982)
合计	8,379	3,222	8,983	4,135

37.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2	1,050	889	958
教育费附加	685	721	622	658
其他税费	611	458	417	378
合计	2,278	2,229	1,928	1,994

38.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职工薪酬费用	38,909	38,048	35,040	34,248
租赁费	140	130	182	169
折旧和摊销费用	6,854	6,842	6,303	6,262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6,388	17,183	16,586	17,320
合计	62,291	62,203	58,111	57,999

39.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866	51,613	47,905	44,269
债权投资	2,109	7,842	2,208	7,938
其他债权投资	(277)	871	(296)	871
应收融资租赁款	(451)	(239)	-	-
表外资产减值损失	1,234	115	1,234	115
其他	1,016	(22)	977	(60)
合计	57,497	60,180	52,028	53,133

40.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648	19,675	12,946	16,5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21)	(10,939)	(3,080)	(9,613)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8)	893	2	889
合计	12,119	9,629	9,868	7,786

本集团及本银行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会计利润	89,973	87,120	81,479	78,734
按 25%的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493	21,780	20,370	19,684
调整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免税收入	(11,109)	(13,073)	(11,013)	(13,000)
不可抵扣项目	743	29	509	213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8)	893	2	889
所得税费用	12,119	9,629	9,868	7,786

41.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生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以前年度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年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前年度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522	533	-	-	533	-	-	2,0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6)	3	-	(51)	(48)	-	203	89
小计	1,456	536	-	(51)	485	-	203	2,14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注 1)	1,611	(1,486)	(1,736)	805	(2,413)	(4)	-	(80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注 2)	2,468	1,422	(1,963)	135	(410)	4	-	2,05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	(9)	-	-	(9)	-	-	17
权益法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04	-	-	104	-	-	104
小计	4,105	31	(3,699)	940	(2,728)	-	-	1,377
合计	5,561	567	(3,699)	889	(2,243)	-	203	3,521

本银行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生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以前年度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年转入损益	以前年度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所得税影响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522	533	-	-	-	2,0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8)	3	-	203	(51)	(3)
小计	1,364	536	-	203	(51)	2,05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注 1)	1,495	(1,307)	(1,791)	-	774	(829)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注 2)	2,436	1,404	(1,964)	-	140	2,016
权益法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04	-	-	-	104
小计	3,931	201	(3,755)	-	914	1,291
合计	5,295	737	(3,755)	203	863	3,343

注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注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42. 每股收益

42.1 基本每股收益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当期净利润	77,469	77,205
减：归属于母公司优先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597)	(2,793)
减：归属于母公司永续债的当期净利润	(2,136)	(1,41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72,736	72,993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21,001	20,774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3.46	3.51

本集团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未包含本期已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和永续债利息。

42.2 稀释每股收益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72,736	72,993
加：本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 (税后)	1,188	1,300
本年度用于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73,924	74,293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21,001	20,774
加：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2,020	2,247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23,021	23,021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3.21	3.23

可转债和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集团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已赎回全部优先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优先股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上述期间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43. 现金流量表附注

43.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7,854	77,491	71,611	70,948
加：资产减值损失	57,622	60,189	52,150	53,144
固定资产折旧	3,423	3,253	2,499	2,501
无形资产摊销	310	268	263	26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70	2,919	2,718	2,691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286	305	264	2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5	605	559	5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66)	(114)	(64)	(114)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74,613)	(76,218)	(73,286)	(74,813)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140)	(982)	(1,095)	(98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8,379)	(3,222)	(8,983)	(4,135)
投资收益	(27,319)	(36,202)	(26,318)	(34,453)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3,840	29,618	23,033	28,7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547)	(11,005)	(3,160)	(9,6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减少) / 增加	(27)	(29)	80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71,123)	(289,077)	(332,426)	(261,3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减少)	874,160	4,943	874,400	(17,569)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656	(237,258)	582,245	(243,9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787,973	512,603	770,175	500,21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512,603	531,277	500,211	529,3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275,370	(18,674)	269,964	(29,161)

4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列示于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库存现金	4,910	4,919	4,898	4,880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902	65,268	72,902	65,267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6,063	104,342	180,996	97,727
拆出资金	64,287	98,957	64,287	98,5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2,347	177,085	329,627	171,728
投资	117,464	62,032	117,465	62,03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973	512,603	770,175	500,211

43.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权益	8,942	1

44. 离职后福利

44.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以及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设定提存计划	4,207	3,883	3,883	3,633

年末应付未付金额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设定提存计划	113	129	67	85

44.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对兴业银行年金计划建立时已入行的在职员工提供补充退休福利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以精算方式估计其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义务的现值。这项计划以工资增长率假设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以折现率确定其现值。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的市场收益率确定。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计划的净资产，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 (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将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适当的折现率来确定利息净额。

本年设定受益计划相关影响冲减费用人民币 0.52 亿元，精算利得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 5.33 亿元，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本年增加人民币 5.85 亿元，年末余额人民币 23.35 亿元，系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之净额，计入其他资产 (附注七、15) 。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平均受益义务期间约为 5 - 6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约为 5 - 6 年) 。

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长寿风险。政府债券收益率的降低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基于参与计划的员工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计来计算，计划成员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在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为折现率、死亡率。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折现率为 1.75% (2024 年 12 月 31 日：1.50%) 。死亡率的假设是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 - 2013) 》养老金业务男表及养老金业务女表为依据。60 岁退休的男性职工和 55 岁退休的女性职工的平均预期剩余生命年限分别为 25.34 年以及 34.03 年。

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年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 (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如果折现率增加 (减少) 25 个基点，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减少人民币 0.25 亿元 (增加人民币 0.25 亿元) 。

由于部分假设可能具有相关性，一项假设不可能孤立地发生变动，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实际变动。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报告年末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计算方法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相关债务的计算方法相同。

与以往年度相比，用于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设未发生任何变动。

45. 结构化主体

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管理和/或投资的部分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于 2025 年，本集团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2024 年：无)。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45.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最大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注)	主要收益类型
投资基金	588,315	-	-	588,315	588,315	投资收益
信托计划	13,436	361,413	296	375,145	375,145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1,036	31,424	-	32,460	32,460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3,603	40,390	46,344	90,337	90,337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理财产品	2,028	-	-	2,028	2,028	投资收益
合计	608,418	433,227	46,640	1,088,285	1,088,285	

	2024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注)	主要收益类型
投资基金	550,198	-	-	550,198	550,198	投资收益
信托计划	9,513	325,201	240	334,954	334,954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137,094	71,080	-	208,174	208,174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1,696	69,493	44,571	115,760	115,760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理财产品	2,114	-	-	2,114	2,114	投资收益
合计	700,615	465,774	44,811	1,211,200	1,211,200	

注： 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理财产品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45.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余额：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理财产品	2,431,161	2,177,582
信托计划	742,922	320,626
投资基金	440,593	334,238
资产支持证券	64,917	59,143
资产管理计划	61,808	69,782
合计	3,741,401	2,961,371

2025 年度，本集团通过向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的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65.40 亿元 (2024 年度：人民币 43.91 亿元) 。

45.3 本集团于本年度发起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本集团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1,072.95 亿元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1,194.55 亿元) 。2025 年度，本集团通过管理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0.16 亿元 (2024 年度：人民币 0.23 亿元) 。

八、 分部报告

本集团管理层按照所属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评价本集团的经营情况，各地分行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和极少数其他地区客户，不存在对单一主要外部客户存在较大依赖程度的情况。本集团管理层通过审阅内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报告按照与本集团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分部会计政策与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一致。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

本集团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总行”指总行本部及总行经营性机构；
-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指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广州，深圳，福州，厦门，宁德，莆田，泉州，漳州，龙岩，三明，南平；
- “长三角地区” 指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宁波；
- “环渤海地区”指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北京，天津，石家庄，大连，济南，青岛；
- “中部地区”指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长沙、武汉、郑州、太原、合肥、南昌、海口；
- “东北地区”指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哈尔滨，长春，沈阳；
- “西部地区”指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重庆，成都，西安，昆明，乌鲁木齐，南宁，呼和浩特，贵阳，兰州，西宁，银川，拉萨；
- “境外”指香港分行；
- “附属机构”指本集团的全资及控股附属机构，参见附注六、1。

本集团

	2025 年										
	总行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东北地区	西部地区	境外	附属机构	抵销额	合计
营业收入	72,758	24,363	33,090	20,734	17,100	3,201	16,989	4,336	20,170	-	212,741
利息净收入	30,131	22,403	31,072	17,123	15,472	2,952	15,369	2,160	12,070	-	148,752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33,346)	9,498	8,567	13,517	2,952	1,796	(2,366)	(1,011)	39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859	1,264	909	1,361	979	116	854	621	4,928	-	25,891
其他收入	27,768	696	1,109	2,250	649	133	766	1,555	3,172	-	38,098
营业支出	(34,557)	(20,329)	(17,243)	(14,078)	(10,155)	(1,781)	(9,590)	(880)	(14,180)	-	(122,793)
营业利润	38,201	4,034	15,847	6,656	6,945	1,420	7,399	3,456	5,990	-	89,948
加：营业外收入	65	91	51	35	33	8	21	1	31	-	336
减：营业外支出	(174)	(16)	(24)	(12)	(23)	(14)	(21)	(9)	(18)	-	(311)
利润总额	38,092	4,109	15,874	6,679	6,955	1,414	7,399	3,448	6,003	-	89,973
减：所得税费用											(12,119)
净利润											77,854
分部资产	5,121,603	1,750,453	1,869,116	1,437,696	910,486	210,983	870,741	273,046	310,776	(1,733,366)	11,021,534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3,570	-	-	-	-	-	-	-	135	-	3,705
未分配资产											72,722
总资产											11,094,256
分部负债	4,440,776	1,743,795	1,851,598	1,427,722	903,607	209,545	863,696	270,719	202,314	(1,733,366)	10,180,406
未分配负债											204
总负债											10,180,610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560,536	318,791	319,057	240,180	252,260	50,186	221,391	34,238	-	-	1,996,639
折旧和摊销费用	1,386	1,030	1,093	956	701	250	796	91	551	-	6,854
资本性支出	1,159	6,943	214	266	158	123	549	4	4,037	-	13,453

本集团

	2024 年										
	总行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东北地区	西部地区	境外	附属机构	抵销额	合计
营业收入	79,599	23,293	30,302	19,005	16,318	3,060	16,477	2,962	21,210	-	212,226
利息净收入	32,514	21,525	29,121	17,410	14,722	2,907	14,960	1,120	13,828	-	148,107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31,650)	7,734	8,737	15,561	2,958	1,747	(3,315)	(1,247)	(52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312	1,291	553	1,255	988	87	894	520	4,196	-	24,096
其他收入	32,773	477	628	340	608	66	623	1,322	3,186	-	40,023
营业支出	(41,411)	(20,939)	(17,267)	(9,327)	(8,837)	(2,476)	(8,381)	(646)	(15,745)	-	(125,029)
营业利润	38,188	2,354	13,035	9,678	7,481	584	8,096	2,316	5,465	-	87,197
加：营业外收入	80	34	25	15	29	7	37	4	58	-	289
减：营业外支出	(158)	(54)	(14)	(27)	(14)	(56)	(30)	-	(13)	-	(366)
利润总额	38,110	2,334	13,046	9,666	7,496	535	8,103	2,320	5,510	-	87,120
减：所得税费用											(9,629)
净利润											77,491
分部资产	4,659,956	1,698,569	1,880,590	1,459,165	900,569	197,089	823,467	239,927	300,118	(1,718,811)	10,440,639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3,445	-	-	-	-	-	-	-	472	-	3,917
未分配资产											67,259
总资产											10,507,898
分部负债	3,970,306	1,695,413	1,862,887	1,449,136	893,060	196,519	815,345	239,061	211,220	(1,718,811)	9,614,136
未分配负债											151
总负债											9,614,287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537,681	271,454	256,490	227,625	224,979	43,175	200,928	14,590	-	-	1,776,922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41	1,031	1,117	965	825	732	263	87	581	-	6,842
资本性支出	1,037	598	360	234	251	279	192	8	698	-	3,657

九、 关联方

1.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1 持本银行 5%以上 (含 5%) 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人民币亿元)	
				2025/12/31	2024/12/31
福建省财政厅	机关法人	福州	制定财税政策，综合管理 福建省财政收支等	不适用	不适用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投资管理	1,000.00	1,00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保险服务	222.43	222.4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保险服务	257.61	257.61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全民所有制	北京	烟草专卖品生产和经营	570.00	570.00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福州	烟草专卖品经营	1.37	1.37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	投资管理	2.00	2.0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保险服务	442.24	442.24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广州	烟草专卖品生产和经营	1.40	1.40
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龙岩	商标、广告等印刷品生产	0.12	0.12

持本银行 5%以上 (含 5%) 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 百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 百万股	持股比例 (%)
福建省财政厅 (1)	842	3.98	453	2.18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3,512	16.59	3,512	16.91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1,276	6.03	1,276	6.1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1,229	5.81	1,229	5.91
中国烟草总公司 (3)	1,110	5.25	1,110	5.34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3)	574	2.71	574	2.76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227	1.07	227	1.0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174	0.83	174	0.84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3)	99	0.47	99	0.48
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 (3)	46	0.22	46	0.22
合计	9,089	42.96	8,700	41.87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财政厅与其全额出资设立的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合计 20.57%。2025 年 5 月 14 日及 2025 年 5 月 27 日，福建省财政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合计 86,436,760 张“兴业转债”转为兴业银行 A 股普通股 388,479,819 股。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三者持股比例合计 12.66% 。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持股比例合计 9.71% 。

1.2 本银行其他重要持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人民币亿元)	
				2025/12/31	2024/12/31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港口码头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100.00	100.00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交通运输	35.20	32.20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港口设施服务	31.00	31.00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4)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码头设施服务	12.04	12.04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水上运输及对外贸易	8.00	8.00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实业投资开发	100.00	100.00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国有资产管理营运	27.30	27.3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6)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保险服务	565.00	565.0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7)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保险服务	307.90	307.90

(4)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银行派驻的监事，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辞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截至本报告期末，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仍构成本银行的关联方，但不构成本银行主要股东。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上述公司持股比例合计 5%以下。

(5) 2024 年 6 月 20 日股东会通过决议，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银行派驻董事，能够对本银行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本银行的关联方。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持股比例合计 5%以下。

(6) 2024 年 6 月 20 日股东会通过决议，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银行派驻董事，能够对本银行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本银行的关联方，持股比例 5%以下。2024 年 8 月 20

日，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银行股权转移至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7) 2025 年 5 月 29 日股东会通过决议，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银行派驻董事，能够对本银行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本银行的关联方，持股比例 5%以下。

1.3 本年与本集团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的上述股东的关联方

授信类关联交易：指银行机构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关联方在有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作出保证，包括贷款 (含贸易融资) 、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保函、贷款承诺、证券回购、拆借以及其他实质上由银行机构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等。

(a)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华福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宁波甬余新能源有限公司
- 浙江舒奇蒙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沛县红日光伏有限公司
- 华福国际（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b)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c)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云南安晋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福建省烟草公司福州市公司
- 厦门翔安兴海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遵义大兴复肥有限责任公司
- 中维鑫晟房地产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 云南红河投资有限公司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福建鑫叶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陕西烟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湖南白沙运输有限公司
- 福建省烟草公司宁德市公司
- 北京中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福建省肖厝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 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 漳州市龙文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厦门港务酒业有限公司
- 厦门港务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福建省糖酒副食品有限公司
-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福建省邵武闽运客运汽车站有限公司
-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 福州闽运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 福建江阴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 福建省宏源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八方物流（莆田）有限公司
- 厦门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 连江县闽运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 厦门海隆对外劳务合作有限公司
- 福建跨境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漳州市芗城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平潭综合保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 福州开发区路港沥青有限公司
- 福建省物资厦门储运贸易有限公司
- 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 福建银河花园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 福建东南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 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 厦门海新国际联运枢纽有限公司

(e)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福建省闽投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 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南平闽投配售电有限公司
- 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 闽信集团有限公司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福建诏安闽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厦门海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f)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七、9。

1.5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本银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银行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 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集团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2.1 利息收入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18	532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8	88
联营企业	65	75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6	84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	11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8	5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0	58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	不适用
其他	63	11
合计	512	864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0.16%	0.25%

2.2 利息支出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934	2,69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74	356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96	140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10	264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9	不适用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1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5	25
联营企业	12	20
其他	7	17
合计	4,333	3,516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2.65%	1.80%

2.3 投资收益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20	2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9	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	2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1	2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9	-
联营企业	20	-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	4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6	-
合计	384	33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1.41%	0.09%

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99	22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51	208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	不适用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6	5
其他	14	6
合计	504	444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1.63%	1.49%

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34	13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4	78
其他	16	29
合计	194	245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3.91%	4.26%

2.6 业务及管理费 - 保险费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25	701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1.16%	1.13%

2025 年本银行收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赔付金额为人民币 139.76 万元 (2024 年：人民币 141.42 万元) 。

2.7 业务及管理费 - 物业租金支出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97	-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2	6
其他	13	43
合计	132	49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0.21%	0.08%

2.8 其他业务收入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8	46
其他	1	1
合计	19	47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2.19%	9.34%

2.9 营业外收入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10
合计	-	10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0.00%	3.46%

2.10 2025 年，本集团直接向关联方转让不良信贷资产，相关债权金额人民币 81,023 万元；本集团子公司直接从关联方购入不良信贷资产，相关债权金额人民币 12,048 万元。

3.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3.1 存放同业款项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00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	58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3	10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2	-
合计	2,131	68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06%	0.06%

3.2 拆出资金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4	-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300
合计	914	300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22%	0.08%

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400
合计	-	400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0%	0.23%

3.4 衍生金融工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交易类型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率衍生	-	-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率衍生	7,830	101	(60)
合计		7,830	101	(60)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23%	0.0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交易类型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率衍生	2,411	49	(4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率衍生	13,180	231	(96)
合计		15,591	280	(136)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40%	0.18%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12	1,834
联营企业	1,796	3,442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489	3,084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203	983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62	457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27	-
其他	1,949	502
合计	9,238	10,302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16%	0.18%

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80	288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60	195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204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5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136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30
合计	1,340	998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14%	0.11%

3.7 债权投资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564	637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418	3,418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00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	19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00	200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90	-
联营企业	380	-
合计	9,152	4,445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59%	0.23%

3.8 其他债权投资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60	1,597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40	254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54	105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50	428
联营企业	198	1,083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91	15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506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7
合计	5,993	4,131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87%	0.66%

3.9 应收融资租赁款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3	188
其他	-	64
合计	63	252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5%	0.19%

3.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3,337	-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442	2,12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636	17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9	836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00	187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47	72
联营企业	24	1,116
合计	37,165	4,508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66%	0.25%

3.11 吸收存款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47,011	73,242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670	4,535
福建省财政厅	4,024	1,488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319	7,716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322	671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04	不适用
联营企业	561	549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80	6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3	14,841
其他	127	12
合计	164,341	103,118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2.77%	1.86%

3.12 使用权资产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2	87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2
合计	63	89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73%	0.96%

3.13 租赁负债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8	96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2
合计	69	98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79%	1.05%

3.14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	-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不适用
合计	9	-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0.03%	0.00%

3.15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5
合计	-	5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0.00%	0.04%

3.16 授信额度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授信额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授信额度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6,500	37,100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5,000	55,00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0,000	40,000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9,100	29,100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3,000	23,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22,000
合计	275,600	206,200

与本银行授信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银行公开披露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3.17 表外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联营企业	497	694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59	631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47	134
其他	2	7
合计	905	1,466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11%	0.19%

保函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49	139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5	58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5	29
合计	619	226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44%	0.21%

信用证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联营企业	1,271	1,153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89	-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37	-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1	70
合计	2,068	1,223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51%	0.38%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5 年	2024 年
薪酬福利	19	16

十、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未决诉讼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银行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23.06 亿元。本银行评估，该等未决诉讼不会对本银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表外项目

合同金额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银行承兑汇票	855,405	788,291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560,536	537,681
开出信用证	401,658	321,788
开出保函	139,475	106,417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39,565	22,745
合计	1,996,639	1,776,922

3. 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已批准尚未签约	6,441	4,533	6,441	4,533
已签约尚未支付	1,866	4,659	1,853	4,650
	8,307	9,192	8,294	9,183

4. 担保物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4.1 在卖出回购协议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的账面金额为：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债券	368,138	261,110	299,234	208,454
票据	1,083	9,768	1,083	9,768
合计	369,221	270,878	300,317	218,222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买入返售的票据中未有用于开展卖出回购业务的票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

此外，本集团部分债券投资用作向中央银行借款的抵质押物，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25.98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77.09 亿元) 。

4.2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无债券质押用于信用衍生交易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

取得的担保物

在买入返售协议中，本集团可以在交易对手没有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出售部分质押资产，或者在其他交易中将其进行转质押。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关可出售质押资产或可转质押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09.28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3.72 亿元) 。

5.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受托发行的但尚未到期且尚未兑付的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合同累计本金余额为：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	2,315	2,271

本集团认为，在该等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兑付的金额并不重大。

6. 受托业务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委托贷款	89,144	109,710	89,144	109,710
委托资金	89,144	109,710	89,144	109,710
委托理财	2,431,161	2,177,582	-	15,384

委托贷款是指存款者向本集团指定特定的第三方为贷款对象，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指定借款人的存款者承担。

委托理财是指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委托理财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使本集团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集团持续进行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与监控。本集团业务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类别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洗钱风险。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2. 风险管理架构

风险管理是商业银行生存和发展的基本保障，本集团将风险管理视为核心竞争力之一，制订了业务运营与风险管理并重的发展战略，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为核心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系统，健全了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了风险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落实授信业务经营责任，制定信用业务岗位人员延期支付绩效薪酬管理办法，强化风险约束；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不断完善集团并表风险管理机制；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执行层在风险管理上的具体职责，形成了明确、清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中，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共同致力于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由经营机构和业务管理部门构成。其中经营机构作为风险的承担者，是风险管理的第一直接责任人；业务流程中相关职能部门按其职责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由各级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组成，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主要包括以下职责：制定风险管理政策、标准和要求；独立进行风险监测、分析和报告；监督和检查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履职情况；研究、开发和推广风险管理技术、方法和工具。审计部门作为第三道防线，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和个人信贷) 、资金业务 (包括债权性投资) 、担保与承诺以及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通过授信前尽职调查、贷款审批程序、放款管理、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确认和管理上述风险。

本集团设立了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贯彻落实集团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订信用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对集团信用风险总体执行情况进行专业管理、评估和指导，实施检查和监督。牵头组织制订授信统一标准，负责统一授信管理，实现信用风险总控。本集团在企业金融、投行与金融市场业务条线设立风险管理部，负责本条线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在总行风险政策基础上制订具体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负责对审批权限内项目的集中审批。本集团设立信用审批委员会、内部问责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信用审批委员会负责审批权限内的信用业务审批，内部问责委员会负责有关信用业务的责任认定追究。

本集团制订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审批和管理流程，并在集团范围内实施。本集团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本集团制订了授信工作尽职相关制度，明确授信业务各环节的工作职责，有效控制信贷风险，并加强信贷合规监管。

本集团制订了年度授信政策，坚持“贯彻国家战略导向”“立足本行战略执行”“适应经济周期转换”的原则，执行“有保、有控、有压”的差异化授信政策，不断提升本行经营与国家政策导向、实体经济发展的契合度，重点支持新基建、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国产替代、“专精特新”、新质生产力等领域的优质客户；聚焦“绿色产业+低碳转型”，着力构建绿色金融资产，对于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生态环境等绿色金融的重要领域，结合“区域+行业”政策提质增量；立足“内循环”“双循环”战略驱动，择优支持汽车、医药、现代物流、教育、文体、家电等民生消费升级和新型消费领域；加大对乡村振兴、普惠小微、科技金融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围绕“搭平台、建场景、推沙盘、批量化”寻找业务机会等。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和金融监管局相关指引要求，完善了客户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并持续进行制度更新及模型、系统优化，对影响客户未来偿付能力的各种因素进行全面系统考察，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揭示、评价受评客户的信用风险、偿债能力。内部评级结果是制订信用业务政策、调整优化信用业务客户结构、确定单个客户信用业务决策的重要依据，同时内部评级相关成果在授权管理、客户准入、限额管理、经济资本计量、资产减值计算等风险管理领域的应用也不断深入。本集团已开发并上线了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系统，具备按照内部评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能力。随着资本管理新规建设持续深入推进，本集团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本集团开发风险管理系统（RMS），包括尽调、额度、存续期、数据等组件，其中存续期组件应用大数据技术充分收集整合内外部风险信息，设计开发近 70 条系统预警规则，自动跑批生成预警记录，及时揭示客户潜在风险，并实现预警记录分级主动推送、跟踪、排查、反馈、调整，有效提高风险预警的及时性、准确性。系统提供数据接口接入下游审批、用信系统，按照预警等级实行系统硬控制，确保风险信号在授信关键环节得到有效传导和应用。

本集团为准确、有效评估本行信用风险，制订了《兴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督促全集团及时根据项目真实风险状况调整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真实反映金融资产质量。本集团根据监管要求，对表内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债券和其他投资、同业资产、应收款项等。表外项目中承担信用风险的，按照表内资产相关要求开展风险分类。在金融监管局五级分类制度的基础上，将本集团金融资产风险分为九级，分别是正常一级、正常二级、正常三级、关注一级、关注二级、关注三级、次级、可疑、损失。本集团根据贷款的不同级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政策。

信贷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等要求与贷款和垫款业务相同。本集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非标等类信贷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根据监管要求比照传统贷款业务进行管理，落实统一授信实行风险总控，执行全行统一的授信政策，比照传统贷款业务开展全流程尽职管理，实施风险分类并相应计提风险拨备。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金融资产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采取了三阶段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金融资产的减值计提，模型概述如下：

-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或在报告日的信用风险较低的金融资产划入阶段 1，且本集团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
- 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排除该类金融工具在报告日的信用风险较低)，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划入阶段 2，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见*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在报告日存在客观证据证明减值的金融资产划入阶段 3，本集团对信用减值及违约定义见*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划入第 1 阶段的金融资产计提报告日后 12 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而划入第 2 阶段和第 3 阶段的金融资产计提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划入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的计算基于资产的账面总额进行计算，而划入第 3 阶段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基于扣除信用损失准备后的净额进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所使用的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见*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 本集团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充分考虑了前瞻性信息，关于本集团如何考虑前瞻性信息纳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说明，参见*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 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损失准备为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采取的关键判断及假设如下：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对比报告日发生的违约风险与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判断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或上限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资产质量分类为关注类；
- 逾期天数与欠息天数中较大者超过 30 天；
- 违约概率绝对变动水平和相对变动水平超过一定范围；
- 评级下迁达到一定标准；
- 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

本集团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报告期内，本集团进一步深化了前瞻信息的应用，提升了模型的风险区分能力。同时，本集团建立严格的阶段上迁机制，对公业务金融工具由第三阶段上迁至第二阶段应满足观察期要求，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不能直接上迁至第一阶段。

对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本集团仔细考虑不同标准是否代表客户违约发生，当金融资产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定量标准：

-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 依据本集团资产质量分类管理规定被分类为次级、可疑或损失；
- 内部信用评级为违约等级。

(2) 定性标准：

- 对债务人任何一笔贷款停止计息或应计利息纳入表外核算；
- 发生信贷关系后，由于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本集团核销了贷款或已计提一定比例的贷款损失准备；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本集团预计将贷款出售并承担一定比例的账面损失；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本集团认定的其它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损失，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金融资产根据其所处的风险阶段计提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集团采取的预期信用损失通过违约概率 (PD) 、违约风险敞口 (EAD) 和违约损失率 (LGD)，并通过折现因子进行折现后得到。相关的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内，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估计。

关于各风险参数的估计说明如下：

- 违约概率的估计：对于非零售信贷类资产，通过内部评级的主标尺映射得到违约概率并进行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得到适用的违约概率；对于零售信贷类资产，基于分池的违约概率，并进行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得到适用的违约概率；对于债券类资产其违约概率主要通过外部评级映射到主标尺并经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得到适用的违约概率；对于 12 个月以上的整个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通过 12 个月的违约概率以及前瞻性调整因子推算得到；

- 违约风险敞口的估计：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对应的违约风险敞口为摊余成本；处于第二阶段的金融资产对应的违约风险敞口，以年为单位，为摊余成本与未来各年资金回收折现金额；

- 违约损失率的估计：对于非零售信贷类资产，使用缓释后违约损失率并进行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得到适用的违约损失率；对于零售信贷类资产，基于分池的违约损失率，并进行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得到适用的违约损失率；对于不存在历史清收和核销数据资产的损失率，参考同业经验及监管系数，并结合专家判断综合确定。

预期信用损失通过上述估计得到的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敞口和违约损失率相乘得到并折现到报告时点，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初始实际有效利率。

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风险组合

按照组合方式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主要业务分为非零售业务、债券业务、零售业务和信用卡业务。本集团根据相似风险特征对模型进行分组，目前主要分组参考指标包括国标行业及产品类型等。分组时，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根据资产不同的风险特征，将资产划分为不同的风险分组，并根据不同风险分组的风险特征，在合理的成本和时间范围内，收集外部权威数据、内部风险相关数据进行建模。

报告期内，本集团扩充宏观经济指标库至国民经济类、财政与货币类、价格指数与景气调查类及固定资产与房地产四大类，经量化统计建模结合专家判断形成“基准”、“乐观”、“悲观”、“极度乐观”和“极度悲观”多情景下的宏观经济指标预测值。

本集团充分考虑不同资产的差异化风险特征，区分资产类别分别构建计量模型得到宏观经济指标与系统性风险因子的关系，并进而传导形成基于宏观经济预测的一年期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估计结果。

本集团所使用的宏观经济信息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当季同比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增速、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季等宏观指标。其中，国内生产总值当季同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情景下预测值约为 4.41%，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0.50 个百分点，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0.50 个百分点，极度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0.86 个百分点。

通过以国内生产总值当季同比增速为核心指标，建立计量模型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了乐观、基准、悲观、极度悲观四种情景的权重。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情景权重占比最高，乐观情景和悲观情景权重占比最低。

预期信用损失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多情景下的权重概率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这些输入参数、假设、模型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假设乐观情景的权重增加 10%，而基准情景的权重减少 10%，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信用减值准备降幅小于 1.05%；假设悲观情景的权重增加 10%，而基准情景的权重减少 10%，本集团的信用减值准备增幅小于 1.42%；假设极度悲观情景的权重增加 10%，基准情景的权重减少 10%，本集团的信用减值准备增幅小于 3.59% 。

3.1 风险集中度分析

在地理、经济或者行业等因素的变化对本集团的交易对手产生相似影响的情况下，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则会产生信用集中风险。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分散在不同的行业、地区和产品之间。

本集团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担保。因为中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和地区集中度详情，请参见附注七、6。

3.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银行所承受的信用风险最大敞口金额即为资产负债表中相关金融资产 (包括衍生工具，扣除权益工具) 以及附注十、2.表外项目账面金额合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为人民币 122,688.40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1,471.88 亿元)，本银行为人民币 119,447.44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8,446.22 亿元) 。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5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总计
低风险	5,716,968	45,959	70	-	5,762,997
中风险	-	103,712	66	-	103,778
高风险	-	-	65,737	-	65,737
账面总额	5,716,968	149,671	65,873	-	5,932,512
减值准备	(63,088)	(31,604)	(51,548)	-	(146,240)
合计	5,653,880	118,067	14,325	-	5,786,272

本集团

	2024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总计
低风险	5,540,793	29,088	2,264	-	5,572,145
中风险	-	97,822	2,060	-	99,882
高风险	-	-	62,887	-	62,887
账面总额	5,540,793	126,910	67,211	-	5,734,914
减值准备	(62,074)	(32,523)	(51,036)	-	(145,633)
合计	5,478,719	94,387	16,175	-	5,589,281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分类。“低风险”指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中风险”指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高风险”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损失。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表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表外业务的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5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总计
低风险	1,990,168	3,628	28	-	1,993,824
中风险	-	2,777	1	-	2,778
高风险	-	-	37	-	37
账面总额	1,990,168	6,405	66	-	1,996,639
减值准备	(7,356)	(201)	(17)	-	(7,574)
合计	1,982,812	6,204	49	-	1,989,065

本集团

	2024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总计
低风险	1,774,457	740	144	-	1,775,341
中风险	-	1,561	11	-	1,572
高风险	-	-	9	-	9
账面总额	1,774,457	2,301	164	-	1,776,922
减值准备	(6,193)	(142)	(7)	-	(6,342)
合计	1,768,264	2,159	157	-	1,770,580

金融投资的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5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总计
低风险	2,599,249	5,675	-	-	2,604,924
中风险	-	13,038	-	-	13,038
高风险	-	-	39,199	-	39,199
账面总额	2,599,249	18,713	39,199	-	2,657,161
损失准备	(3,368)	(2,946)	(34,384)	-	(40,698)
合计	2,595,881	15,767	4,815	-	2,616,463

本集团

	2024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总计
低风险	2,506,268	277	-	-	2,506,545
中风险	-	14,511	871	-	15,382
高风险	-	-	46,295	-	46,295
账面总额	2,506,268	14,788	47,166	-	2,568,222
损失准备	(3,818)	(1,988)	(35,436)	-	(41,242)
合计	2,502,450	12,800	11,730	-	2,526,980

本集团根据风险等级特征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投资的信用等级区分为“低风险”、“中风险”和“高风险”。“低风险”指资产质量良好，未来违约可能性较低，受外部不利因素影响较小；“中风险”指有一定的偿债能力，但持续的重大不稳定情况或恶劣的商业、金融或经济条件，可能使其偿债能力下降；“高风险”指存在对偿债能力造成较大影响的不利因素，违约风险较高或符合本集团违约定义的资产。

应收同业款项的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5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总计
低风险	956,159	-	-	-	956,159
中风险	-	-	-	-	-
高风险	-	-	9	-	9
账面总额	956,159	-	9	-	956,168
损失准备	(517)	-	(9)	-	(526)
合计	955,642	-	-	-	955,642

本集团

	2024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总计
低风险	662,887	-	-	-	662,887
中风险	-	-	-	-	-
高风险	-	-	9	-	9
账面总额	662,887	-	9	-	662,896
损失准备	(504)	-	(9)	-	(513)
合计	662,383	-	-	-	662,383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准入情况及内评变化对应收同业款项风险特征进行分类。“低风险”指发行人初始内评在准入等级以上，不存在理由怀疑应收同业款项预期将发生违约；“中风险”指尽管发行人内部评级存在一定程度降低，但不存在足够理由怀疑应收同业款项预期将发生违约；“高风险”指存在造成违约的明显不利因素，或应收同业款项实际已违约。

3.3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本集团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1,045	-	-	391,045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1,792	-	9	201,801	(64)	-	(9)	(73)
拆出资金	421,937	-	-	421,937	(391)	-	-	(3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2,430	-	-	332,430	(62)	-	-	(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3,577,223	97,284	38,246	3,712,753	(39,764)	(16,743)	(27,282)	(83,789)
个人贷款和垫款	1,852,971	52,387	27,627	1,932,985	(23,324)	(14,861)	(24,266)	(62,451)
债权投资	1,903,198	17,650	39,105	1,959,953	(3,368)	(2,946)	(34,384)	(40,698)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8,405	4,455	1,261	114,121	(1,412)	(1,172)	(1,161)	(3,745)
金融资产，其他	67,501	36	77	67,614	(2,633)	(9)	(76)	(2,718)
合计	8,856,502	171,812	106,325	9,134,639	(71,018)	(35,731)	(87,178)	(193,927)

	本集团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286,774	-	-	286,774	(514)	-	-	(514)
其他债权投资	696,051	1,063	94	697,208	(765)	(126)	(1,341)	(2,232)
合计	982,825	1,063	94	983,982	(1,279)	(126)	(1,341)	(2,746)
表外信用承诺	1,990,168	6,405	66	1,996,639	(7,356)	(201)	(17)	(7,57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本集团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4,940	-	-	394,940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7,222	-	9	107,231	(105)	-	(9)	(114)
拆出资金	378,114	-	-	378,114	(366)	-	-	(3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7,551	-	-	177,551	(33)	-	-	(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3,311,731	80,242	39,623	3,431,596	(36,792)	(17,437)	(26,477)	(80,706)
个人贷款和垫款	1,925,528	46,668	27,588	1,999,784	(25,282)	(15,086)	(24,559)	(64,927)
债权投资	1,876,210	14,408	46,688	1,937,306	(3,818)	(1,988)	(35,436)	(41,242)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4,976	636	3,297	118,909	(1,273)	(193)	(2,530)	(3,996)
金融资产，其他	66,271	35	101	66,407	(1,826)	(14)	(100)	(1,940)
合计	8,352,543	141,989	117,306	8,611,838	(69,495)	(34,718)	(89,111)	(193,324)

	本集团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303,534	-	-	303,534	(550)	-	-	(550)
其他债权投资	630,058	380	478	630,916	(968)	(32)	(1,720)	(2,720)
合计	933,592	380	478	934,450	(1,518)	(32)	(1,720)	(3,270)
表外信用承诺	1,774,457	2,301	164	1,776,922	(6,193)	(142)	(7)	(6,342)

3.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基于担保方式评估如下，本表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银行	本集团	本银行
第一阶段				
信用贷款	1,596,572	1,527,249	1,465,695	1,392,954
保证贷款	1,584,127	1,584,127	1,494,124	1,494,124
附担保物贷款	2,536,269	2,539,790	2,580,974	2,580,974
- 抵押贷款	1,940,611	1,940,611	1,949,559	1,949,559
- 质押贷款	595,658	599,179	631,415	631,415
小计	5,716,968	5,651,166	5,540,793	5,468,052
第二阶段				
信用贷款	49,518	46,003	40,011	36,519
保证贷款	42,350	42,350	30,360	30,360
附担保物贷款	57,803	57,803	56,539	56,539
- 抵押贷款	48,913	48,913	47,883	47,883
- 质押贷款	8,890	8,890	8,656	8,656
小计	149,671	146,156	126,910	123,418
第三阶段				
信用贷款	20,892	18,781	23,109	20,063
保证贷款	16,501	16,501	18,394	18,394
附担保物贷款	28,480	27,562	25,708	24,697
- 抵押贷款	24,732	23,814	22,255	21,244
- 质押贷款	3,748	3,748	3,453	3,453
小计	65,873	62,844	67,211	63,154
合计	5,932,512	5,860,166	5,734,914	5,654,624
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的抵质押物公允价值	7,173	7,110	7,050	6,835

上述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抵质押物处置经验，结合目前市场情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3.3.2 同业款项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交易对手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银行	本集团	本银行
已发生信用减值	9	9	9	9
减：减值准备	(9)	(9)	(9)	(9)
小计	-	-	-	-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A 至 AAA 级	920,986	934,561	644,421	648,451
- B 至 BBB 级	9,785	9,785	1,306	1,306
- 无评级	24,457	20,641	15,441	14,363
总额	955,228	964,987	661,168	664,120
应计利息	931	895	1,719	1,682
减：减值准备	(517)	(514)	(504)	(502)
小计	955,642	965,368	662,383	665,300
合计	955,642	965,368	662,383	665,300

应收同业款项的评级是基于本集团及本银行的内部信用评级作出。本集团及本银行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交易对手实行风险限额管理。

3.3.3 金融投资信用风险按评级分布

评级参照标准普尔评级或其他债权投资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包括金融投资中的债务工具投资。

本集团

	2025 年					
	未评级	AAA	AA	A	A 以下	合计
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企业	26,615	3	3,141	-	9,418	39,177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2	-	-	-	-	22
总额	26,637	3	3,141	-	9,418	39,199
损失准备						(34,384)
小计						4,815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企业	391	-	-	-	-	391
损失准备						(45)
小计						346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政府	795,431	391,435	113,081	17,324	1,153	1,318,424
政策性银行	43,618	-	-	85,188	-	128,806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26,144	362,884	49,598	40,487	5,586	684,699
其他企业	68,660	447,099	147,780	54,623	26,696	744,858
总额	1,133,853	1,201,418	310,459	197,622	33,435	2,876,787
损失准备						(6,269)
小计						2,870,518
合计						2,875,679

	2024 年					
	未评级	AAA	AA	A	A 以下	合计
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企业	29,273	75	7,757	52	9,988	47,145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1	-	-	-	-	21
总额	29,294	75	7,757	52	9,988	47,166
损失准备						(35,436)
小计						11,730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企业	-	401	121	-	-	522
损失准备						(50)
小计						472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政府	770,738	417,931	23,610	2,183	-	1,214,462
政策性银行	144,006	-	-	1,035	-	145,041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41,619	330,826	42,796	27,451	8,646	651,338
其他企业	135,986	486,089	175,221	22,458	21,122	840,876
总额	1,292,349	1,234,846	241,627	53,127	29,768	2,851,717
损失准备						(5,756)
小计						2,845,961
合计						2,858,163

3.4 本集团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本集团需要获取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本集团根据抵质押人资信、经营管理、经济效益以及抵质押物的磨损程度，市场价格变化、抵质押期限的长短、抵质押物变现难易程度等情况综合确定抵质押率。同时，本集团抵质押率指引规定了相关抵质押物抵质押率的最高上限。此外，根据抵质押物价值评估的难易程度、价值稳定性或变现能力以及管控的难易程度等，本集团对抵质押物实施分类管理，抵质押物主要包括金融质押品、房地产、应收账款和其他押品等类别。

本集团管理层会监控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控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3.5 重组贷款

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由于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使借款人偿还债务，对借款合同作出有利于借款人调整的贷款，或对借款人现有贷款提供再融资，包括借新还旧、新增贷款等。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符合上述办法要求的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378.61 亿元。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 (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 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本集团经营目标。

根据本集团对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机构设计，市场风险管理作为本集团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重要事项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行长批准执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本集团资产负债配置管理及利率管理等工作，分析、监控各项指标执行情况。

资金业务市场风险日常监督管理方面，由投行与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履行风险中台的日常职责，并向总行风险管理部报告。

4.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包括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和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其中，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其中主要是缺口风险，即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 (固定利率) 与重新定价日 (浮动利率) 的错配所造成的风险。

对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本集团主要通过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来评估资产负债表的利率风险状况，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动态监测和控制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缺口，在缺口分析的基础上简单计算收益和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动的利率敏感性。收益分析着重分析利率变化对银行近期收益的影响，而经济价值分析则注重于利率变化对银行净现金流现值的影响。目前本集团已经全面实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通过按产品、按期限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逐步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集中总行统一经营管理，提高管理和调控利率风险头寸的效率。

对于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本集团主要通过不断完善的限额体系进行管理，运用并持续优化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通过科学的敞口计量模型，实现了对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敞口的实时监控。本集团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加强了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的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规范计量模型评审流程，定期对模型进行重新评估，确保计量模型的准确性。本集团采用的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能够实时计量和监控交易账簿主要利率产品的风险敞口，为控制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手段。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 (较早者) 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3 个月内	3 个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7,610	-	-	-	13,435	391,0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7,537	4,008	183	-	-	201,728
拆出资金	204,221	173,146	44,179	-	-	421,54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44,692	44,6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2,368	-	-	-	-	332,3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74,359	1,800,592	250,937	95,920	-	5,821,80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135	93,938	82,272	189,410	517,960	930,715
债权投资	80,080	258,497	668,807	911,871	-	1,919,255
其他债权投资	75,265	176,014	221,745	224,184	-	697,2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3,619	3,619
应收融资租赁款	49,431	47,086	9,768	4,091	-	110,376
其他资产	9,307	2,610	-	-	52,979	64,896
金融资产合计	5,047,313	2,555,891	1,277,891	1,425,476	632,685	10,939,25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366	81,744	-	-	-	103,1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31,997	813,593	-	-	-	2,245,590
拆入资金	213,061	112,956	4,345	178	-	330,5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893	-	-	-	20,654	36,54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38,273	38,2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4,576	19,123	-	-	-	363,699
吸收存款	3,213,377	1,164,596	1,642,517	9	307	6,020,806
应付债券	292,980	412,384	227,435	5,017	-	937,816
租赁负债	672	1,765	5,233	1,026	6	8,702
其他负债	2,901	138	-	-	29,391	32,430
金融负债合计	5,536,823	2,606,299	1,879,530	6,230	88,631	10,117,513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489,510)	(50,408)	(601,639)	1,419,246	544,054	821,743

	2024 年					
	3 个月内	3 个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9,257	-	-	-	15,683	394,9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5,457	1,660	-	-	-	107,117
拆出资金	180,701	171,616	25,431	-	-	377,74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70,524	70,5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7,518	-	-	-	-	177,5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30,863	1,830,611	257,914	89,471	-	5,608,85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527	150,213	75,687	160,732	495,030	923,189
债权投资	90,108	209,968	689,194	906,794	-	1,896,064
其他债权投资	47,910	158,362	251,328	173,316	-	630,9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4,011	4,011
应收融资租赁款	74,545	25,454	11,437	3,477	-	114,913
其他资产	7,924	1,114	-	-	55,429	64,467
金融资产合计	4,535,810	2,548,998	1,310,991	1,333,790	640,677	10,370,26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3,518	47,901	-	-	-	91,4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21,336	510,775	-	-	-	1,832,111
拆入资金	215,313	116,717	4,832	-	-	336,8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928	-	-	-	1,812	26,74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74,890	74,8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6,889	35,107	-	-	-	261,996
吸收存款	3,138,792	1,097,327	1,393,002	-	1,239	5,630,360
应付债券	338,034	606,262	303,674	5,017	-	1,252,987
租赁负债	654	1,840	5,893	917	-	9,304
其他负债	3,593	3,281	-	-	27,826	34,700
金融负债合计	5,313,057	2,419,210	1,707,401	5,934	105,767	9,551,369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777,247)	129,788	(396,410)	1,327,856	534,910	818,897

下表显示了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结构，对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净收入 (减少) 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减少) 增加	利息净收入 (减少) 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减少) 增加
收益率上升 100 个基点	(7,115)	(21,344)	(9,189)	(18,456)
收益率下降 100 个基点	7,115	22,085	9,189	19,457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一年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的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本集团预期在头寸没有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额变化不重大。

本集团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4.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部分业务则以美元或其他币种进行。境内人民币兑换美元或其他币种的汇率受中国人民银行的调控。

本集团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资产和负债的货币错配、外汇交易及外汇资本金等结构性敞口产生。

本集团汇率风险集中于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统一管理。各分行在办理各项业务过程中形成的汇率风险敞口适时通过核心业务系统归集至总行，统一进行平盘，并按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外币对外币敞口的管理，具体区别为隔夜敞口限额和日间自营敞口，集团敞口实时集中归口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管理。该敞口相对于本集团的绝对资产规模总量非常小，风险可控。

人民币对外汇汇率风险实施敞口管理。目前，本集团承担的人民币对外汇汇率风险敞口主要是人民币做市商业务综合头寸和外汇资本金项目汇率风险敞口。作为市场上活跃的人民币做市商成员，本集团积极控制敞口限额，做市商综合头寸实行趋零管理，隔夜风险敞口较小。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分币种的结构分析。

本集团

	2025 年			
			其他币种折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3,683	6,571	791	391,0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5,759	10,870	5,099	201,728
拆出资金	402,856	18,329	361	421,546
衍生金融资产	39,483	4,733	476	44,6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7,543	4,825	-	332,3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27,819	93,281	100,708	5,821,80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6,286	129,658	14,771	930,715
债权投资	1,844,077	54,672	20,506	1,919,255
其他债权投资	538,533	121,361	37,314	697,2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11	108	-	3,619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5,082	5,294	-	110,376
其他资产	60,495	4,350	51	64,896
金融资产合计	10,305,127	454,052	180,077	10,939,25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3,110	-	-	103,1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87,322	147,958	10,310	2,245,590
拆入资金	214,144	97,624	18,772	330,5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547	-	-	36,547
衍生金融负债	30,951	7,167	155	38,2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8,198	5,501	-	363,699
吸收存款	5,722,161	188,690	109,955	6,020,806
应付债券	926,947	10,459	410	937,816
租赁负债	8,285	274	143	8,702
其他负债	31,245	969	216	32,430
金融负债合计	9,518,910	458,642	139,961	10,117,513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786,217	(4,590)	40,116	821,743

	2024 年			
			其他币种折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9,558	4,951	431	394,9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0,993	10,918	5,206	107,117
拆出资金	343,028	34,343	377	377,748
衍生金融资产	63,511	6,721	292	70,5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7,518	-	-	177,5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38,309	69,588	100,962	5,608,85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6,158	59,880	7,151	923,189
债权投资	1,836,689	52,507	6,868	1,896,064
其他债权投资	516,844	102,780	11,292	630,9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11	100	-	4,011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2,465	2,448	-	114,913
其他资产	61,769	2,661	37	64,467
金融资产合计	9,890,753	346,897	132,616	10,370,26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1,419	-	-	91,4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05,419	120,062	6,630	1,832,111
拆入资金	217,048	95,495	24,319	336,8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740	-	-	26,740
衍生金融负债	66,585	8,182	123	74,8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0,617	218	11,161	261,996
吸收存款	5,430,477	120,805	79,078	5,630,360
应付债券	1,151,915	75,204	25,868	1,252,987
租赁负债	8,781	314	209	9,304
其他负债	33,834	388	478	34,700
金融负债合计	8,982,835	420,668	147,866	9,551,369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907,918	(73,771)	(15,250)	818,897

下表显示了人民币对所有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或贬值 5%的情况下，对汇兑净损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25 年 汇兑净损益增加 / (减少)	2024 年 汇兑净损益增加 / (减少)
升值 5%	720	4,840
贬值 5%	(720)	(4,840)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1) 各种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波动 5%造成的汇兑净损益；

(2)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上述对汇兑净损益的影响是基于本集团年末汇率敏感性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汇率衍生工具在本期保持不变的假设。在实际操作中，本集团会根据对汇率走势的判断，主动调整外币头寸及运用适当的衍生工具来减轻汇率风险的影响，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持有的权益性投资、交易性贵金属投资及其他与商品价格挂钩的债券和衍生工具。

本集团认为来自投资组合中商品价格或股票价格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受宏观经济状况、货币政策及监管政策、市场参与者行为等多种因素影响。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其他专门管理委员会及具体实施部门组成。董事会及其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并确保流动性风险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高级管理层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监控和管理机构，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定期向股东会（股东）作相关报告。具体实施部门根据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制定的职责分工，在日常流动性管理、风险识别、指标计量等方面履行相关职能。

本集团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实时监控、动态调整的基本原则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每年根据外部宏观形势、市场流动性状况、经营战略和业务特点等情况，制定全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并与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操作风险一起作为全面风险评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定期提交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本集团定期监测流动性比率、流动性匹配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等流动性指标，并结合内外部宏观经济形势、货币市场流动性情况，灵活调整优化流动性管理相关措施。

5.1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到期日的结构分析。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25 年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 3 个月	3 个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 /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7,966	-	-	-	-	-	313,079	391,0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1,755	5,069	1,012	4,424	191	-	-	202,451
拆出资金	-	96,293	108,452	173,341	44,179	-	-	422,2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32,648	-	-	-	-	-	332,6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568,724	352,953	1,317,070	1,697,731	2,865,859	98,056	6,900,39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8,718	5,920	50,992	223,164	205,279	103,149	48,470	1,015,692
债权投资	-	7,300	23,293	264,178	761,062	1,210,240	6,487	2,272,560
其他债权投资	-	21,887	34,115	179,163	250,972	460,406	91	946,6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3,619	3,619
应收融资租赁款	500	2,919	7,531	32,377	62,975	23,441	611	130,354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43,718	421	6,155	4,428	6,151	3,475	548	64,896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692,657	1,041,181	584,503	2,198,145	3,028,540	4,666,570	470,961	12,682,557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041	19,383	82,624	-	-	-	104,0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14,927	175,963	144,068	823,096	-	-	-	2,258,054
拆入资金	-	121,809	92,272	114,427	4,601	239	-	333,3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26	15,900	45	34	93	175	74	36,5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97,886	147,381	19,278	-	-	-	364,545
吸收存款	2,270,412	503,336	442,466	1,180,138	1,742,761	10	-	6,139,123
应付债券	-	113,234	180,632	422,762	241,978	5,193	-	963,799
租赁负债	-	362	340	1,773	5,643	1,093	6	9,217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22,886	641	2,066	3,012	3,369	213	243	32,430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3,428,451	1,131,172	1,028,653	2,647,144	1,998,445	6,923	323	10,241,111
净头寸	(2,735,794)	(89,991)	(444,150)	(448,999)	1,030,095	4,659,647	470,638	2,441,446

	2024 年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 3 个月	3 个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 /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343	-	-	-	-	-	324,597	394,9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9,146	25,306	1,100	1,667	-	-	-	107,219
拆出资金	-	90,801	92,077	173,787	25,491	-	-	382,1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77,596	-	-	-	-	-	177,5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570,274	405,699	1,304,038	1,711,921	3,238,921	96,169	7,327,02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4,111	14,047	73,038	338,381	227,912	118,876	32,981	1,049,346
债权投资	-	26,259	43,912	219,638	749,623	1,199,870	3,518	2,242,820
其他债权投资	-	6,508	30,932	161,044	277,128	350,659	19	826,2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4,011	4,011
应收融资租赁款	161	4,185	7,371	40,023	67,835	12,983	1,029	133,587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48,504	1,102	3,877	1,967	5,239	3,125	673	64,487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442,265	916,078	658,006	2,240,545	3,065,149	4,924,434	462,997	12,709,474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4,498	29,142	48,544	-	-	-	92,1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03,881	62,852	156,338	518,948	-	-	-	1,842,019
拆入资金	-	125,758	90,465	117,417	5,187	-	-	338,8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56	19,569	42	104	-	-	69	26,7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90,462	36,572	35,386	-	-	-	262,420
吸收存款	2,293,669	410,195	438,407	1,114,582	1,581,265	-	-	5,838,118
应付债券	-	43,346	296,963	620,371	313,632	5,385	-	1,279,697
租赁负债	-	387	350	2,196	5,911	1,080	-	9,924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19,353	1,907	4,137	7,386	1,665	52	200	34,700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3,423,859	868,974	1,052,416	2,464,934	1,907,660	6,517	269	9,724,629
净头寸	(2,981,594)	47,104	(394,410)	(224,389)	1,157,489	4,917,917	462,728	2,984,845

5.2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

(1) 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衍生工具、汇率衍生工具、信用衍生工具、贵金属衍生工具等。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2025 年					
	1 个月内	1 - 3 个月	3 个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利率衍生工具	(4)	(26)	(364)	(2,058)	(5)	(2,457)
汇率衍生工具	(194)	(158)	(2,875)	(67)	-	(3,294)
其他衍生工具	5,663	4,036	622	-	-	10,321
合计	5,465	3,852	(2,617)	(2,125)	(5)	4,570

	2024 年					
	1 个月内	1 - 3 个月	3 个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利率衍生工具	26	27	(315)	(4,482)	(11)	(4,755)
汇率衍生工具	(13)	613	847	(119)	-	1,328
其他衍生工具	501	515	639	-	-	1,655
合计	514	1,155	1,171	(4,601)	(11)	(1,772)

(2) 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汇率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2025 年					
	1 个月内	1 - 3 个月	3 个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入	1,643,696	1,033,320	1,284,608	112,502	4,488	4,078,614
- 现金流出	(569,075)	(300,137)	(1,651,781)	(58,448)	(4,488)	(2,583,929)
合计	1,074,621	733,183	(367,173)	54,054	-	1,494,685

	2024 年					
	1 个月内	1 - 3 个月	3 个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入	411,211	281,989	555,145	106,289	4,713	1,359,347
- 现金流出	(413,119)	(270,920)	(527,486)	(100,920)	(4,713)	(1,317,158)
合计	(1,908)	11,069	27,659	5,369	-	42,189

5.3 表外项目流动风险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信用卡未使用额度、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项目流动性分析：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13,544	213,160	333,832	560,536	12,401	162,204	363,076	537,681
开出信用证	401,228	430	-	401,658	320,874	914	-	321,788
开出保函	93,373	40,454	5,648	139,475	77,289	28,910	218	106,417
银行承兑汇票	855,405	-	-	855,405	788,291	-	-	788,291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21,282	2,693	15,590	39,565	10,246	10,745	1,754	22,745
合计	1,384,832	256,737	355,070	1,996,639	1,209,101	202,773	365,048	1,776,922

6. 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资本管理政策，确保集团资本充足率水平符合目标管理要求，实现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本集团贯彻资本集约化经营管理，不断完善和优化风险加权资产额度分配和控制管理机制，以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为导向，统筹安排各经营机构、各业务条线风险加权资产规模，合理安排资产业务结构，促进资本优化配置。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实施新资本协议，按照监管准则密切监控本集团和本银行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以及经济资本管理三个方面。其中资本充足率管理是资本管理的重点。本集团按照监管指引计算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三部分。

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商业银行应达到最低资本要求，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在此基础上，还应满足储备资本要求、全球和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等要求。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市场环境、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均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一级资本净额计算表如下：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核心一级资本	764,329	714,164
其他一级资本	80,000	115,776
减：扣除项目	(31,135)	(21,200)
一级资本净额	813,194	808,740

有关资本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在官方网站发布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第三支柱 2025 年年度报告》。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7.1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通过恰当的估值方法和参数进行计量，估值制度由董事会审批并保证适用性。本集团根据以下层次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使用估值技术，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市场信息；及

第三层次输入值： 使用估值技术，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一层次的金融工具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权益证券和公募基金等。

若金融工具 (包括债权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 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的，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二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票据业务、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及贵金属合同等。对于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根据债券流通市场的不同，分别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的估值结果；对于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采用彭博发布的估值结果；对于票据业务，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对其进行估值，现金流折现模型以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Shibor 为基准，并根据信用风险和流动性等因素进行调整；对于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和部分衍生金融工具 (包括利率互换、外汇远期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对其进行估值，现金流折现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及信用利差；对于期权衍生工具估值，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对其进行估值，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拆出资金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7,428	559,304	53,983	930,715	221,903	668,872	32,414	923,189
其他债权投资	-	693,878	3,330	697,208	-	609,021	21,895	630,9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5	-	3,294	3,619	670	-	3,341	4,0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5,536	-	35,536	-	19,578	-	19,5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86,774	-	286,774	-	303,534	-	303,534
衍生金融资产	-	44,692	-	44,692	-	70,524	-	70,524
金融资产合计	317,753	1,620,184	60,607	1,998,544	222,573	1,671,529	57,650	1,951,752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	36,370	152	36,547	1,598	25,073	69	26,740
衍生金融负债	-	38,273	-	38,273	-	74,890	-	74,890
拆入资金	-	51,529	-	51,529	-	41,637	-	41,637
金融负债合计	25	126,172	152	126,349	1,598	141,600	69	143,267

2025 年及 2024 年度本集团未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转移到第三层次，亦未有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于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转换。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414	21,895	3,341	(69)	57,581
利得或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360	(310)	-	-	50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229	-	-	229
购入	28,881	-	-	(83)	28,798
出售及结算	(7,672)	(18,484)	(47)	-	(26,203)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983	3,330	3,294	(152)	60,455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以上资产项目于 2025 年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417	-	-	-	4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168	7,195	3,217	(45)	43,535
利得或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2,512)	1,378	-	-	(1,134)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2,118)	124	-	(1,994)
购入	8,019	16,054	-	(24)	24,049
出售及结算	(6,261)	(614)	-	-	(6,87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414	21,895	3,341	(69)	57,581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以上资产项目于 2024 年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2,377)	-	-	-	(2,377)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信息如下：

本集团

项目	2025 年末的公允价值	2024 年末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权投资	28,441	10,843	资产净值法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17,313	11,832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	4,906	5,222	现金流量折现法
其他	3,323	4,517	现金流量折现法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3,109	21,812	现金流量折现法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221	83	现金流量折现法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94	3,341	资产净值法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2)	(69)	注
合计	60,455	57,581	

注： 交易性金融负债为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公允价值是基于结构化主体的净值计算的归属于结构化主体投资人的金额。

7.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各项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本集团

	2025 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1,919,255	1,964,698	-	1,521,485	443,213
金融资产合计	1,919,255	1,964,698	-	1,521,485	443,213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937,816	943,371	-	943,371	-
金融负债合计	937,816	943,371	-	943,371	-

	2024 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1,896,064	1,990,431	-	1,552,411	438,020
金融资产合计	1,896,064	1,990,431	-	1,552,411	438,020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252,987	1,268,277	-	1,268,277	-
金融负债合计	1,252,987	1,268,277	-	1,268,277	-

第二、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如下：

本集团

项目	2025 年末的公允价值	2024 年末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债权投资	1,964,698	1,990,431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应付债券	943,371	1,268,277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以上各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统一的计算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假设及方法，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25 年				
	年初金额	本年计入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转回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拆出资金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70,524	(25,832)	-	-	44,6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9,578	(14)	-	-	35,5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03,534	-	(7)	36	286,7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3,189	1,614	-	-	930,715
其他债权投资	630,916	148	1,043	277	697,2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11	-	119	-	3,619
金融资产合计	1,951,752	(24,084)	1,155	313	1,998,544
金融负债 (1)	(143,267)	29,708	-	-	(126,349)

本银行

	2025 年				
	年初金额	本年计入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转回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拆出资金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70,508	(25,869)	-	-	44,6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9,578	(14)	-	-	35,5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03,534	-	(7)	36	286,7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9,207	2,218	-	-	974,869
其他债权投资	625,335	148	1,096	296	689,1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07	-	(4)	-	2,915
金融资产合计	1,961,469	(23,517)	1,085	332	2,033,906
金融负债 (1)	(141,455)	29,708	-	-	(125,896)

(1) 金融负债包括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2) 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25 年				
	年初金额	本年计入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金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82	-	-	-	7,36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124	-	-	-	15,969
拆出资金	34,720	-	-	-	18,690
衍生金融资产	7,013	(1,804)	-	-	5,2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4,8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0,550	-	-	(492)	193,98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031	2,218	-	-	144,429
债权投资	59,375	-	-	(128)	75,178
其他债权投资	114,072	-	(2)	(69)	158,675
其他权益工具	100	-	-	-	108
应收融资租赁款	2,448	-	-	(26)	5,294
其他金融资产	2,698	-	-	-	4,401
金融资产合计	479,513	414	(2)	(715)	634,129
金融负债 (1)	(568,534)	(983)	-	-	(598,603)

本银行

	2025 年				
	年初金额	本年计入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金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82	-	-	-	7,36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998	-	-	-	15,755
拆出资金	34,720	-	-	-	18,690
衍生金融资产	7,013	(1,804)	-	-	5,2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4,8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0,550	-	-	(492)	193,98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031	2,218	-	-	144,429
债权投资	59,375	-	-	(128)	75,178
其他债权投资	114,072	-	(2)	(69)	158,675
其他权益工具	100	-	-	-	108
其他金融资产	2,332	-	-	-	3,616
金融资产合计	476,573	414	(2)	(689)	627,836
金融负债 (1)	(561,922)	(983)	-	-	(589,430)

(1) 金融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等。

(2) 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3. 金融资产的转移

3.1 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本集团将部分金融资产出售给受托人设立的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基于其是否拥有对该等特殊目的信托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特殊目的信托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特殊目的信托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综合判断本集团是否合并该等特殊目的信托。

特殊目的信托一经设立，信托财产与本集团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本集团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本集团是唯一受益人的，特殊目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清算财产；本集团不是唯一受益人的，特殊目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清算财产；但是本集团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作为其清算财产。

本集团按照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已转移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在相关金融资产进行转移的过程中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被转让资产的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其他投资者，本集团会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2025 年度本集团已证券化的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288.18 亿元（2024 年度：人民币 207.28 亿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了已转移的信贷资产 。同时，本集团认购了一定比例的资产支持证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1.2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98 亿元) 。

- 2025 年度本集团已转让金融资产中，账面价值人民币 189.04 亿元（2024 年度：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让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被转让资产的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转让金融资产的控制，继续涉入了上述所转让的金融资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 82.77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0.81 亿元)，并在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分别确认了继续涉入资产和负债。

3.2 卖出回购协议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集团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 (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 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集团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 (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无法使用) 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集团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集团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交易对手对本集团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交易对手进行了债券及票据卖出回购交易。出售此类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报 (参见附注七、19) 。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本集团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及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汇总如下：

本集团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债券	票据	债券	票据
资产账面价值	368,138	1,083	261,110	9,768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362,159	1,082	252,170	9,723

3.3 证券借出交易

于证券借出交易中，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业务，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

十三、 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年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新列报。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5 年度，本银行根据北京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入账一项用于抵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2026 年，因被执行人提出执行异议申请，本银行的受托机构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关于撤销前述抵债资产执行裁定的执行异议裁定。本银行已指令受托机构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目前复议正在审查中。本银行评估该事项不会对本银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在 50 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在香港发行 30 亿元人民币债券。发行情况如下：债券类型为人民币计价的高级无抵押债券，规模为 30 亿元人民币，年利率为 1.95%，期限为 3 年。

本银行香港分行在 50 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在境外完成发行 8 亿美元债券。发行情况如下：债券类型为美元计价的高级无抵押债券，规模为 8 亿美元，年利率为 SOFR+41BPS，期限为 3 年。

除上述事项及附注七、32 所述的股利分配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已经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本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 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净损益	66	1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97	661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7)	(8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小计	646	692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26)	(241)
合计	420	45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05	4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5	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331	72,560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集团”) 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未将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计算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集团

2025 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5	3.46	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0	3.44	3.19

2024 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9	3.51	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3	3.49	3.21